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History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清日政權轉換期間臺中社會的變化

Taichung Society during the Qing-Japanese Transition

張芯瑜

Hsin-yu Chang

指導教授：李文良博士、張隆志博士

Advisor: Wen-liang Lee, Ph.D., Lung-chih Chang, Ph.D.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August 2019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清日政權轉換期間臺中社會的變化

Taichung City during the Qing-Japanese Transition

本論文係 張芯瑜 君（學號 R05123005）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許文良

（指導教授）

陳志豪

（指導教授）

許佩賢

陳志豪

## 誌謝



身為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的學生，得以進入臺灣大學歷史系研究所學習，最要感謝當時在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作主任，指導我準備甄試入學資料的張隆志老師，以及給予我入學資格的臺大歷史所的老師們。

讀大學時，隆志老師開設了一門「悅讀臺灣」的課。老師的視野與教學方式讓我對臺灣史被書寫的歷史形象的變化產生起興趣。對於一個被培育為關懷社會的人社院學生來說，這是一個有意思、又正持續變化下去的社會現象。在隆志老師多次的指引和教導下，我終於開始著手在臺大歷史所的學位論文，也成為重寫臺灣歷史的其中一員。


我進行這份研究的熱情是根基於一個很簡單，卻是永遠無法避開的問題：關於故鄉的問題。臺中是在什麼時候、為何變成當代的模樣？這三年間，我常對外宣稱自己是臺中人。事實上，我與我的家人都是臺中都市化以後才來到這裡生活的新住民。我的父親是外省第二代，長大過程是在臺灣南北間的不斷搬遷，我的母親出生於南部六堆的美濃，父母直到婚後才落腳於臺中市北屯區的高樓大廈裡。我是家族中在臺中長大的第一代，生活經驗中沒有多少地方的歷史記憶。一直到研究起十九世紀末臺中的歷史，我才開始在同一個空間裡看見另一個時空的殘影。

李文良老師是一位自身整合了多學科研究方法與視野的學者。這一年間能以指導生的角色，目睹老師做事、做學問的方式，真的是非常地幸運。腳踏實地是老師給我最沉重的教訓。

感謝臺灣大學歷史所顏杏如老師，訓練我學習如何閱讀臺灣史的學術著作。感謝吳密察老師。感謝師臺大明清史讀書會、文良老師指導生讀書會、及中研院臺史所吉岡日記解讀班的老師與同學們。

這段路蜿蜒而漫長，感謝父母在經濟困難的情況下仍堅定地栽培我到碩士畢業。林聖凱的陪伴是鼓勵我持續走下去最穩定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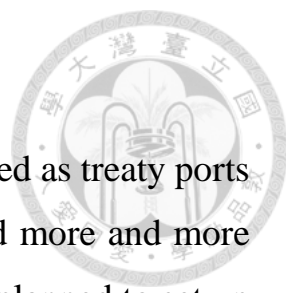
## 摘要



臺中盆地於十九世紀臺灣開港通商後，開始受到清朝省級官員的重視。光緒 13 年（1887）臺灣巡撫於彰化縣內增劃臺灣縣（今臺中市），縣城預定作為府與省會的附廓。然而省庫經費不足，中部區域政府移駐臺中的政策，直到臺灣總督府接管後才正式實現。這篇論文描述清日政權轉換當年臺中城內的動態。首先，隨著清朝在臺政權走向結束，地方上的家族試圖挑戰以往由清朝官員主導的利益分配。這是城內仕紳面對的變化之一。其二，清朝官員陸續撤離，鬆動島內原來受官員控制的製腦與產銷秩序。臺灣作為全球樟腦的主要來源，清朝簽訂馬關條約同意割讓臺灣，使得樟腦在國際市場上的價格不斷增高。而位於臺中周邊的製腦資本家與商人的事業也發生劇烈的轉變。原來與清朝政權關係緊密的製腦家族，如霧峰林家，轉而向日本軍方尋求雇用私人軍隊的許可證。其三，臺中城內於晚清受到劉銘傳拔擢而建立聲望的意見領袖，由於在日本官署移駐臺中的過程中與官員有緊密的互動，因此依舊在官民之間佔據著關鍵的社會位置。另一方面，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在推行事務的需求下，也將清代的堡庄總理，納入地方行政的人員之中。

**關鍵字：**開港通商、樟腦業、臺灣縣、霧峰林家、臺灣民主國、臺灣總督府、地方行政

## Abstract



After Tamsui, Keelung, Anping and Takao were opened as treaty ports in 1860-1865, Qing Dynasty government of Taiwan payed more and more attention to Taichung basin area. In 1887, the government planned to set up provincial capital (省會) at Taichung city. However, because of the lack of finance, this policy was suspended. Until the late months of 1895, the local government of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set the county hall at Taichung city. This thesis describes the society of city during the Qing-Japanese transition in 1895, focusing on the gentries who were promoted by Qing government. First of all, the gentries faced a crisis by other family who were unfairly judged. And the camphor industry grew immensely because of the absent of Qing officers and the increasing price of the camphor. Those gentries dealing with camphor, leading by the Lin family in Wufeng, contacted actively with Japanese officials and gain permission for hiring private army which protects the camphor producing. In the beginning of Japanese rule, although Japanese government in Taiwan excluded local self-government which was implemented in Japan in 1890 on law, the gentries still participated local administration.

**Keywords:** Treaty Port, Camphor Industry, Taiwan County, The Lin Family, The Republic of Formosa, Taiwan Government-General, Local Administration

# 目 錄



口試委員審定書.....	i
誌 謝 .....	ii
摘 要 .....	iii
Abstract .....	iv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課題.....	1
第二節 研究回顧.....	4
第二章 清朝政權的鬆動.....	7
第一節 地區衝突.....	7
第二節 義勇與知縣.....	14
第三節 臺灣民主國官員與製腦資本家.....	16
第三章 製腦事業正熱絡.....	23
第一節 臺中東側的山區地帶.....	24
第二節 揀東下堡衝突.....	33
第四章 臺灣總督府地方官、仕紳與總理.....	38
第一節 清朝與日本之間的地方制度.....	38
第二節 臺灣縣地方官.....	42
第三節 移駐臺中.....	48
第五章 結語.....	55
參考文獻 .....	57

# 圖表次



## 圖次

圖一	臺灣縣城內地圖（1895年） .....	4
圖二	臺中及周邊地圖 .....	9
圖三	臺中盆地堡里範圍（同治以後） .....	11
圖四	臺灣中部製腦地（1900年） .....	26
圖五	香港的樟腦價格（1894-1899年） .....	29
圖六	揀東下堡衝突地點 .....	37
圖七	縣的位階 .....	46

## 表次

表一	各書院年度經費 .....	13
表二	臺灣中部腦灶地域分布（1900年） .....	27
表三	臺日地方區劃層級比較：臺灣府與熊本縣 .....	40
表四	臺灣縣官員籍別與經歷 .....	42
表五	地方官職等比較：日本國內與臺灣總督府 .....	43
表六	支廳增設時間 .....	45
表七	新任縣官（1896年4月） .....	51
表八	官廳及陸軍辦事處（1900年） .....	53
表九	縣內堡長（臺中盆地區域，1896年） .....	54



# 第一章 前言

## 第一節 研究課題

19世紀下半葉，臺灣開港通商後，於同治13年（1874）牡丹社事件來臺的船政大臣提出建議，朝廷應增加於臺灣中部的軍隊配置。彰化縣城只有北部副將駐在，應將位在臺南府城內的總兵移往彰化縣城。<sup>1</sup>7年後，清朝治臺官員開始規劃，在臺灣中部增設一個州縣層級以上的地方政府機關。光緒7年（1881），一名道員向福建巡撫建議，應於彰化縣與埔里社廳增設「臺灣直隸州」。<sup>2</sup>直隸州在省布政司的直接監督之下，與府有著相等的地位。<sup>3</sup>根據這份計劃，臺南府城內的道臺及彰化縣城內的北路副將，將調往新的州城；州城將取代彰化縣城在臺灣中部的軍事要址與政治地位。這份建議書告訴我們兩件事，第一，光緒年間清朝治臺官員已深切體會到，當時臺灣中部的軍事配置不合時宜，中部需要更多的官方軍隊。第二，需要增加兵力的位址，在新州城的所在處，而非彰化縣城。新州城的位址為何重要，我們容後再述，先說政府於何時落實這項規劃。

這項計畫於6年後以增設臺灣府的方式，與臺灣建省同時落實。光緒13年（1887），臺灣首任巡撫將中部的規劃，從直隸州提升為一府。新方案比6年前涵蓋更大的範圍，增加原屬新竹縣的苗栗地區，下轄四縣一廳：彰化縣、埔里社廳、雲林縣、苗栗縣與臺灣縣。這個新增的府，被命名為長久以來指稱臺南地區的臺灣府。省會，也附廓於臺灣府臺灣縣城。<sup>4</sup>

---

1 沈葆楨，〈條陳海防及臺灣善後事宜（同治十三年十二月）〉，收入《明清宮藏臺灣檔案匯編（卷187）》，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THDL），編號 ntl-3052796-0003200040.txt。

2 劉璈，〈稟奉查勘彰化撲子口等處地形由（光緒七年十二月）〉、〈飭臺灣府核議改設移駐各項經費由（光緒八年七月）〉，《巡臺退思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21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6-9。

3 直隸州與一般州縣的差別，可參閱瞿同祖著，范忠信、何鵬、晏鋒譯，《清代地方政府：修訂譯本》（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二版），頁5、6。

4 劉銘傳，〈臺灣府行知巡撫劉銘傳批駁彰化縣紳士蔡德芳等請見省會於鹿港議（光緒十三年）〉、〈籌議改設臺灣郡縣疏（光緒十三年）〉，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主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



然而臺灣縣城的興建，直到清朝割讓臺灣以前尚未完成。臺灣縣城作為省會附廓，自光緒 15 年（1889）開始興築。光緒 20 年（1894），臺灣巡撫邵友濂（1891-1894 在任，浙江省餘姚縣人）正式向朝廷中央奏報：省城興建用款浩煩，財務始終無從籌措，將終止省會內衙署、局所與神廟等尚未進行的興建計畫。省會正式改至臺北府城。臺中城內就連作為府城附廓的計畫也連帶中止。臺灣府的暫時衙署留在彰化縣城，不再移往臺中，彰化縣改為附府首縣。彰化縣從「煩難」二字中缺，改為「衝煩難」三字要缺。<sup>5</sup>直到 1895 年底，臺灣總督府內部才將中部的官廳（民政局臺灣民政支部），正式駐在臺灣縣城內。

清朝官員以及之後的日本官員之所以如此重視臺中的原因，一直尚未受到學界的重視。本文試圖以史料保存相對細緻的時間區段，即 1895 年清日政權轉換期間，追查城內最關鍵的經濟活動，即樟腦貿易。

城址的預定地可能在不同官員主政時期發生過變化。光緒 7 年按察使銜福建分巡臺灣兵備道劉璈（1881-1885 年在任，湖南省臨湘縣人）推薦臺灣直隸州的城址時，推薦的地點是貓霧揀、上橋頭、下橋頭與烏日四處。目前可以確認後三者是漢庄名，分別是頂橋仔頭庄（今臺中市中區、部分的東區與南區）、下橋仔頭庄（今臺中市南區部分）、烏日庄（今臺中市烏日區）。至於貓霧揀是指哪裡，我們保留貓霧揀也有可能是指犁頭店街（今臺中市南屯區）一帶的可能性。從日治初期 1898 年臺中縣臺中辨務署、犁頭店辨務署與大肚辨務署的街庄社長調查來看，臺中盆地內沒有並稱為「貓霧揀」的庄名。<sup>6</sup>貓霧揀這個地名，起源自居住在臺中盆地南部的平埔社貓霧揀社，道光年間（1836）出版的《彰化縣志》中記載「貓霧揀保」。在這個意義上，貓霧揀，相較於漢庄的地名，是一個更大尺度範圍的地名，範圍應包括今臺中市北至石岡區、南至霧峰區。然而我們仍保留此處的貓

---

案》，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7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頁 102-105、269-271。

5 邵友濂，〈臺南府轉行巡撫邵友濂具奏「臺灣省會要區地利不宜擬請移設以定規模」摺稿（光緒二十年正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頁 239、240。

6 〈街庄社長管轄區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8，永久保存追加，00318 冊 19 案，編碼 84-86（臺中縣部分）。

霧揀可能專指小尺度地區的可能性的原因在於，從雍正 10 年（1732）起，犁頭店街內長期駐有彰化縣低階官員（巡檢）的衙署。官修的《彰化縣志》將它稱為貓霧揀巡檢署。<sup>7</sup>因此，我們認為貓霧揀也可能是地方官員用來指犁頭店街一帶的俗稱。依此解讀，道員劉璈所選擇的州城預定地是犁頭店街、頂下橋仔頭庄與烏日庄。這與日後由劉銘傳主持時擇定的省會地點不同。

劉銘傳（1884-1891 年在任，安徽省合肥縣人）擔任巡撫後，興築縣城的地點改至東大墩街（今臺中市區）<sup>8</sup>及部分頂橋仔頭庄，距離道員劉璈擇定的犁頭店街間隔約 4、5 個漢庄（約 4 公里）。光緒 15 年起，縣城於藍興堡的東大墩街開始興建。土地來源主要來自霧峰林家（城南部與北部）、樹仔腳林家（城中央）、新庄仔吳鸞旂（城東）及 12 甲的抄封地（城北與西門）。<sup>9</sup>

至光緒 20 年止，臺灣縣城仍處在尚未完成的狀態。城內僅有少數官方建物，如縣衙署、城隍廟、文廟與宏文書院考棚，城牆也未完工。（圖一）光緒 21 年（1895）親抵城內的近衛師團醫官描述此地：

到處都是水田，土屏〔矮牆〕圍繞。東南西北有四個門，其間又各開有一個門，共有八個門。土屏只是劃分境界的東西而已，並沒有進行真正的工事。內部直徑有一里餘，並有一官衙，即為縣廳，規模非常大。另外，城內有吳某的家，是闊壯的兩層樓建物。除此之外沒有看到其他東西。從葫蘆墩到當地，以及從本地到大肚溪溪間的道路，是鐵道預定路，因此修整得較為平坦。<sup>10</sup>（中括號為筆者所加）

相較於人口有 2 萬多的彰化及鹿港，臺中當時只是一個居民 2,000 人的空城。

---

7 周璽，《彰化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5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38、42、43。

8 原來地名為大墩，乾隆末年已成肆街，道光末年揀東下堡西大墩街設立（今臺中市西屯區西屯國小附近）後，也稱為東大墩街。洪敏麟，〈從東大墩街到臺中市的都市發展過程〉，《臺灣文獻》第 26 卷第 2 期（1975，臺北），頁 122。

9 岡田〔關口〕隆正，《臺中沿革誌》，收入成文出版社編，《臺灣省臺中概況》（臺北：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5），頁 9。轉引自陳靜寬，《從省城到臺中市：一個城市的興起與發展（1895-1945）》（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頁 35。

10 近衛師團軍醫部編，近衛師團軍醫部編，《近衛師團軍醫部衛生彙報》（東京：近衛師團，1896），頁 61。



本文將描述清朝戰敗給日本，簽署馬關條約割讓臺灣後，臺中城內面臨清日政權轉換時周遭社會的變化，包括因而活絡的樟腦事業、漢庄間的衝突以及日本地方官廳從彰化移駐臺中的過程。



圖一 臺灣縣城內地圖（1895年）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底圖與資料來源出自 1901 年，〈臺中城內官有地卜陸軍監督部保管土地卜交換〉，收入《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627 冊 6 案。

主要使用的材料包括彰化仕紳、鹿港文人、中部港口樟腦貿易商的回憶錄，美國新聞社戰地記者的著作，城內仕紳與臺灣總督府官員往來之文件，以及臺灣總督府官員間的公文書，後者目前收錄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所藏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 第二節 研究回顧

目前有關於臺中城市的歷史研究，大多關注臺中在日治時期的變化。傾向將臺中描繪為一個在日本政府建設下而繁榮的殖民都市，主題大多圍繞著明治 29 年

(1896)以後在臺灣總督府主持下進行的西方都市計畫、鐵道建設、日本移民以及由此而生的街市整造。<sup>11</sup>可以說是承續著 1930 年代臺灣總督府修纂官方志書《臺中市史》裡，將臺中城市的建設視為殖民政府功績的史觀。<sup>12</sup>以往研究者較少注意到的是，臺中自 19 世紀下半葉接連受到清朝政府與日本政府重視的原因，與當地樟腦產業之間的緊密關係。

連橫(1878-1936)於大正 7 年(1918)成書的《臺灣通史》裡，在疆域志〈臺灣縣〉篇，對臺中的地區特性有很生動的描述：居住在高峻山崖間的巖居谷飲之民，「日與番相角逐」，形成尚武的風氣，著名的地區衝突如戴潮春事件先後而出。<sup>13</sup>學者黃富三已經注意到，光緒 13 年(1887)劉銘傳擔任臺灣巡撫後，臺中霧峰林家以主導中路「開山撫番」的撫墾事務，促成樟腦業的產量大增。<sup>14</sup>但同時間增設的臺灣縣、臺灣縣城及省會，又與本地家族的山林拓墾事業和官方政策之間有什麼樣的關係？這個問題則尚未受到研究者的關注。

近年來學界對於 1895 年臺灣社會的研究，逐漸從戰爭史及民族主義史觀的抗日研究，走向區域社會史的研究。不同於以往將臺灣視為一體而視抵抗為當然的戰爭史觀，研究者逐漸重視地區社會在清日政權轉換之際的狀態。學者李文良研究大嵙崁地區(今桃園市大溪區)，發現清軍將領、仕紳與日本官員的通信紀錄，並指出，臺北以外的地區，在日本軍隊陸續接收以前正處於無政府的狀態，即使是爆發慘烈戰役的大嵙崁地區，該地的自治團體也曾在清朝官員陸續撤出的空窗

---

11 洪敏麟，〈從東大墩街到臺中市的都市發展過程〉，頁 116-139。溫振華，〈日治時期臺中市之都市化〉，《思與言》第 26 卷第 1 期(1988，臺北)，頁 81-100。賴志彰，〈1945 年以前臺中地域空間形式之轉化：一個政治生態群的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城鄉所碩士論文，1991)。陳靜寬，《從省城到臺中市：一個城市的興起與發展(1895-1945)》。嚴漢廷，〈日治時期臺中市街的飲食空間與消費文化〉(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2018)。

12 氏平要主編，《臺中市史》(臺中：臺灣新聞社，1934)，序、緒言。

13 連橫，《臺灣通史》，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119、120。

14 黃富三，〈林朝棟與清季臺灣樟腦業之復興〉，《臺灣史研究》第 23 卷第 2 期(2016，臺北)，頁 1-64。



期間，主動與日軍聯繫，尋求和平渡過政權轉的可能。<sup>15</sup>在此研究基礎上，本文將進一步關注臺中城仕紳，在清朝官員陸續撤離，而日本近衛師團與臺灣總督府官員尚未實質接管期間，致力維持製腦活動的情況。

若要細究清日政權轉換期間縣城社會的狀態，就必須了解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員接收各地縣城的過程。甲午戰爭後日本大本營調派接收臺澎的戰鬥部隊——近衛師團，其軍方紀錄很早就受到研究者的重視而翻譯為中文。<sup>16</sup>研究者也已經注意到臺灣總督府的官員，許多來自鹿兒島縣的海軍。鹿兒島縣薩摩藩士族主導的意見，認為臺灣適宜作為日本海軍的戰略基地，因此自明治7年（1874）「臺灣出兵事件」（臺灣史稱為牡丹社事件）以來，便一直主張南進。日清戰爭後，過去參與臺灣出兵事件的鹿兒島軍官樺山資紀（1837-1922，鹿兒島縣鹿兒島市）升為海軍上將。並成為首任臺灣總督，兼任海軍務司令官。<sup>17</sup>日本軍旅與行政部門在地方上的重要性不相上下。一名鹿兒島籍的海軍少將於當年出任臺灣縣的首長（知事），統領旗下諸多文官。<sup>18</sup>而地方行政部門——已有學者關注民政局臺南民政支部與安平頭人的互動。<sup>19</sup>本文第四章將特別著重民政局臺灣民政支部將官廳從彰化縣城遷至臺灣縣城的政治過程，這在本文的問題意識中，是奠定臺中走向殖民都市發展的關鍵轉折。因此，該章將分析地方官員的任官經歷、接收縣城的過程、與民政局的意見衝突、以及與城內仕紳的互動。

---

15 李文良，〈一八九五年臺灣政權轉換之際的大崙炭社會〉，《歷史臺灣》第10期（2015，臺南），頁5-30。此外，透過王世慶的研究，我們也能發現位於淡水縣擺接堡（今新北市土城區、板橋區與中和區之間）的商號「林本源」，為保留其在各地租館收藏的武器（租館為林本源向佃農收租穀、貯穀處），派出管事與接收各地的日本近衛師團進行聯繫。王世慶，〈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臺灣文獻》第38卷第4期（1987，臺北），頁35-58。

16 日本參謀本部編，許佩賢譯，《攻臺戰記：日清戰史·臺灣篇》（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

17 鍾淑敏，〈日據初期臺灣總督府統治權的確立 1895-1906年〉（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89）。

18 臺灣縣官員的背景，詳見第四章。日本陸海軍之戰鬥部隊於1895年底陸續撤出臺灣，並於明治29年（1896）調派新成立的旅團「臺灣守備混成旅團」來臺的過程，可參閱近藤正己，〈「殖民地戰爭」與在臺日本軍隊〉，《歷史臺灣》第11期（2016，臺南），頁5-34。

19 岡本真希子，〈殖民地地方行政的開始與臺灣人名望家階層：統治體制轉換期的臺南地域社會〉，《成大歷史學報》第43期（2012，臺南），頁211-258。



## 第二章 清朝政權的鬆動

生活在臺中揀東下堡西大墩街與四張犁街的居民，自同治年間以來長期受到晚清在臺政權的打壓。到了光緒年間，霧峰林家以及協助劉銘傳清賦與設縣政策的仕紳，已經以縣城為中心建立一連串以縣治為名義的「秩序」。在清朝政權動搖之際，部分來自揀東下堡內的居民，顯著地起身挑戰當前以清朝官員為首的政治秩序。當年引起城內仕紳關心的「宏文書院學租搶租案」，便是一個顯例。

臺灣縣城甫於光緒 15 年（1889）興建，然由於預計作為省會而規模浩大，省內始終經費不足，導致工程中途停擺，這使得縣城在當年缺乏客觀環境支持縣官坐鎮指揮。在這個情形下，我們可以看到當年地方知縣轉由揀東上堡粵籍進士領銜指揮的義勇的保護。隨著清廷下達諸官兵內渡令，中部的文、武官員紛紛內渡，臺灣縣城逐漸走向一個由製腦資本家與城內仕紳為意見領袖的方向發展。

### 第一節 地區衝突

1895 年 3 月底，洋商廣為宣傳清朝與日本達成停戰協議，停戰範圍包括遼東半島，唯獨不包括臺灣。<sup>1</sup>這個消息在臺民看來，無異於清廷中央有意放棄臺灣。這使得位於臺灣縣內清朝官員的權威，開始受到挑戰。

時序接近 6 月，各地的早稻即將收成。過去大租為清朝官員沒收的廖姓縣民，試圖拿回他們的租穀。據一位彰化城仕紳的回憶，「犁頭店廖有富餘黨、北投土匪蜂起，二處欲搶官租」。<sup>2</sup>

事實上，廖姓等人所搶收的稻穀，是廖姓在同治 13 年（1874）遭官府沒收為

---

1 唐景崧，〈臺撫唐景崧致軍務處報：臺民憤駭，謂北省停戰臺獨向隅，懇飭所有兵輪並粵省鎗彈運臺援應電（光緒二十一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頁 248-251。

2 吳德功，《讓臺記》，收入陳怡宏主編，《乙未之役中文史料》（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6），頁 267、284。

叛產的租穀。咸豐 9 年（1859）四張犁街（今北屯區四張犁）陳姓在甫隨臺灣鎮道從軍的霧峰林文察（1828-1864，臺灣縣猫羅堡阿罩霧庄人）<sup>3</sup>的暗助下，搶奪廖姓在石碑新厝仔（上石碑庄、下石碑庄，今北屯區水湳）的土地。<sup>4</sup>上、下石碑庄位於四張犁街與西大墩街之間。四張犁街位於臺中盆地中央，為南北與東西交通之要衝。而西大墩街為大肚山東緣南北道路與臺地要道的要衝，為雍正年間臺中盆地六館業戶之一廖朝孔的墾地，以廖姓為大姓。<sup>5</sup>其中，廖有富等人，居住在揀東下堡鄰近西大墩街的水崛頭庄江西厝（今西屯區江西厝巷），擁有約四、五庄廣的農地，聚落各以竹圍，擁銃樓百餘座（圖二）。

同治年間，臺灣鎮與臺灣道以廖有富等人與陳姓民人爭田，殺十多人為由，查辦廖姓等族。<sup>6</sup>在這份判決中，我們可以看到臺灣鎮道等官員採取與林文察一致的立場。對此，廖姓族人當然不服官員的判決，乃率眾抗官。不久後，日本軍隊登陸南臺灣，閩浙總督於同治 13 年（1874）調派許多軍隊來臺。在臺灣鎮道的稟告下，其中一支清兵部隊特別登陸臺中，剿辦廖姓家族。<sup>7</su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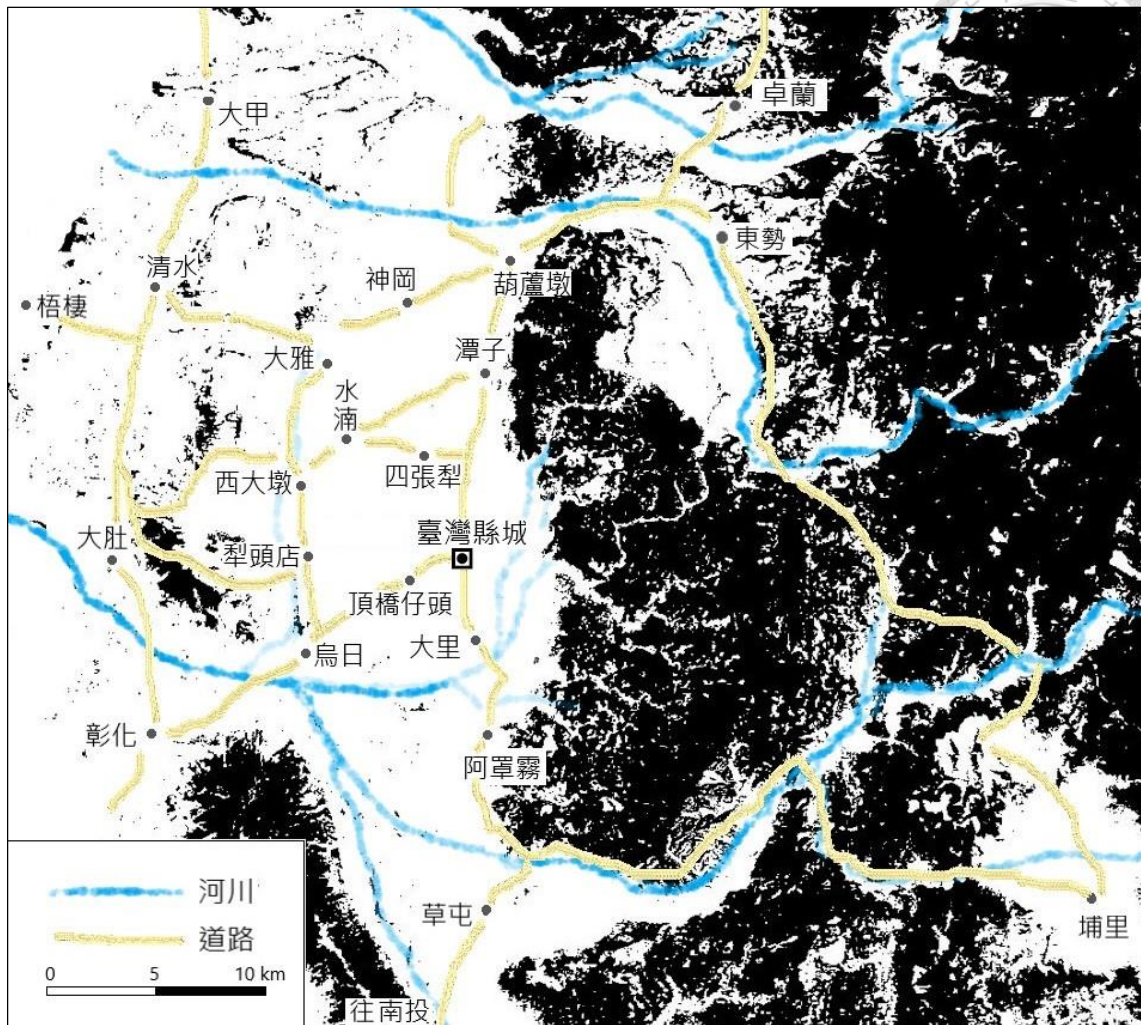
3 王世慶等，《霧峰林家之調查與研究》（臺北：林本源基金會，1991），頁 6。

4 陳炎正，〈清末西大墩江西厝廖有富事件初探〉，《臺灣源流》第 64、65 期（臺中，2013），頁 116。

5 道光末年，西大墩街因位處壩雅街（今大雅區）與犁頭店街（今南屯區）之間交通要衝，遂發展為街肆。洪敏麟編著，《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頁 44。

6 閩浙總督李鶴年，〈為奏剿平彰化匪首廖有富事（同治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收入《軍機處檔摺件》（臺北：故宮博物院藏），文獻編號：114850。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GCA0044-0008100082-0114850-a001.txt〉。

7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30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 2、3。



圖二 臺中及周邊地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說明：地點間之主要道路，根據臺灣總督府製圖部〈臺灣輯製二十萬分一圖·臺灣及彰化〉（1896年刊，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藏「臺灣舊版地形圖」）

清軍剿辦廖姓村落期間，族人曾轉向日本軍官求助。族人廖仕強上書日軍中將，日本海軍樺山資紀及隨軍官水野遵亦曾到廖有富家。日本文人根據隨軍官水野遵日記所寫成的〈征番紀勳〉記載：

臺灣彰化縣人廖仕強上書都督<sup>8</sup>曰：「清官貪虐，誅求無已。加以客歲用讒言，謂臣姪有富窩藏賊匪，舉兵襲擊。今年三月，復侵我；事逼危急，會日本二大人辱臨，慰藉甚殷。不幸清兵猖獗，燒燬有富家，並收奪二十餘

8 「蕃地事務局都督」，日本陸軍中將西鄉從道（西鄉隆盛弟）。



鄉熟禾。臣等痛憤切骨，誓欲報讎。近聞都督率兵南伐，天賜機會；伏望愛憐，臣等首尾相應，以除貪官污吏，以活我小民。」所謂二大人者，我海軍士樺山資紀、水野遵也。先是，征番師未發，使二子探偵番情往。至彰化縣廖有富家，有富大喜，饗待甚恭。欲推二子為將，拒清兵，二子諭以「我與清同盟，不得相仇」；乃辭去。至是，從道〔蕃地事務局都督，西鄉從道〕亦斥其書，不納。<sup>9</sup>

我們可以看到，如牡丹社事件等導致清兵大量援臺，也使地方上的家族爭地糾紛，走向官府抄封民田的方向發展。

廖案是臺中盆地家族爭地糾紛中，特別遭到清軍剿辦抄封田產的案例之二，另一個重大事件是同治 3 年（1864）由四張犁街人領導的戴潮春事件。兩者都發生在揀東下堡。戴潮春事件後，彰化縣境內的臺中盆地區域，在原設的揀東上堡及下堡之外，增設藍興堡與貓羅堡。<sup>10</sup>（圖三）目前有關藍興堡的最早紀錄是：太平庄人林志芳（1815-1885）於戴潮春事件之後擔任藍興堡的保甲局守。<sup>11</sup>

同治以後，臺中盆地各堡的區域如下：藍興堡，今大里區、太平區、南區、北區、東區及中區。貓羅堡，今霧峰區、烏日區部分、彰化縣芬園鄉部分，大肚溪以南部分隸屬彰化縣轄。揀東上堡，今東勢區、石岡區、豐原區、神岡區、潭子區、新社區、苗栗縣卓蘭鎮，大甲溪北部分隸屬苗栗縣轄。揀東下堡，今南屯區、西屯區、北屯區。這裡我們可以注意到一個堡分屬於兩個縣管轄的情況，如揀東上堡及貓羅堡。

廖姓家族遭到沒收的租穀數量，根據廖姓在上書日本軍官的自述稱，有二十餘鄉的熟禾。根據文史工作者的調查，有將近 3,000 餘石的租穀遭到充公。<sup>12</sup> 3,000 餘石相當於 375 甲良田一整年的大租（約兩個庄大的農地）。對照清軍的描述，「廖有富佔地二十餘里〔大約四、五個庄的範圍〕」，後者比較有可能。這可能意

---

9 依田學海，〈征蕃紀勳〉，收入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附錄》，頁 82-84。日兵出兵臺灣，隨軍日人水野遵著有《征蕃日記》，依田學海據以撰寫〈征蕃紀勳〉。

10 周璽，《彰化縣志》，頁 42、43。

11 林德和，〈先祖父志芳公家傳〉，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霧峰林氏族譜》，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9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頁 121、122。

12 陳炎正，〈清末西大墩江西厝廖有富事件初探〉，頁 116。

味著廖姓家族原來擁有的四、五庄農地中，有將近一半的大租充公為官租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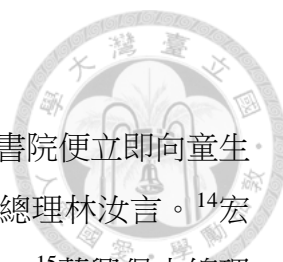
圖三 臺中盆地堡里範圍（同治以後）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說明：堡界根據中央研究院·臺灣歷史地圖系統（臺灣堡圖，1904年）繪製

光緒 13 年（1887）臺中從彰化縣分治後，廖姓族人的大片田產被劃入供給宏文書院的運作及考課經費。宏文書院的考試堂於光緒 15 年與縣衙署、城隍廟、文廟、城樓同時興建。仕紳吳鸞旂擔任書院院長，進士丘逢甲掌教書生。

吳鸞旂（1862-1922），光緒 9 年（1883）秀才，世居臺南，至其祖輩遷移中部。初落籍於東大墩街旁之東勢仔庄，後遷移至新庄仔庄。其父投入林文察的鄉勇，成為旗下十八名大將之一。其母為霧峰林家頂厝之女林純仁。吳鸞旂於光緒 13 年協助劉銘傳辦理清賦事務，並出力平定彰化施九緞事件，臺中設治後，其新庄仔的土地納入城廓範圍之內。吳氏並承辦與衙署、官廟有關的工程總務，又擔



任宏文書院的院長與董事。<sup>13</sup>

光緒 18 年（1892）宏文書院僅有考試堂的興築工程完成，書院便立即向童生進行科考。當年共取文秀才十八名，其中包括後來的藍興堡大總理林汝言。<sup>14</sup>宏文書院的運作與考課費用，院長曾表示經費是來自「廖案官租」，<sup>15</sup>藍興堡大總理更指出，撥入作宏文書院考課的費用為叛產之租穀 1,000 餘石。<sup>16</sup>這相當於 125 甲良好水田一整年的大租收入，將近廖姓家族被官府收去總田租的一半。相比於同時的各縣書院，宏文書院的經費因為有這份收入而較為餘裕。（表一）

書院的經費，經常由仕紳向知縣爭取劃撥而來。臺灣縣宏文書院的經費是由臺灣縣境內仕紳向知縣與知府請求分配。<sup>17</sup>新竹縣明志書院與臺北縣學海書院的經費也是如此。<sup>18</sup>書院收取經費的方式，有的是由仕紳以董事的名義向特定的田地（或租戶）承收租穀（或租金），如臺北縣與新竹縣。有的是由官府向民間收取，再撥給書院董事。<sup>19</sup>根據後來日本官員的調查，宏文書院的董事是由光緒 19 年舉人林文欽（1854-1900，臺灣縣貓羅堡阿罩霧庄人）與光緒 10 年秀才吳鸞旂擔任。

---

13 吳鸞旂，〈履歷書（1896 年 12 月 5 日）〉，〈林紹堂、吳鸞旂、楊吉臣、林榮泰敘勳二閣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永久保存甲種，00125 冊 33 案，編號 199、200。興興建築師事務所編，《吳鸞旂墓園研究規劃—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5），頁 52-63。

14 伊能嘉矩，楊南郡譯，《臺灣踏查日記（上）》（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頁 153、154。

15 吳鸞旂，〈履歷書（1896 年 12 月 5 日）〉，收入〈林紹堂、吳鸞旂、楊吉臣、林榮泰敘勳二閣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永久保存甲種，00125 冊 33 案，編號 199、200。

16 伊能嘉矩，楊南郡譯，《臺灣踏查日記（上）》，頁 153、154。

17 關口隆正，〈臺中地方移住民史〉，《臺灣慣習記事》第 6 號（1901，臺北），頁 21、22。關口隆正 1897 年至 1901 年擔任臺中縣臺中辦務署署長，之後陸續擔任臺灣土地調查局事務官與臺灣舊慣調查會囑託。臺中辦務署長於此處指宏文書院租穀為自彰化白沙書院學租撥來，可能是日治初期其他因素所導致。本文採取第一手資料的說法，即書院長的履歷書及首年開考秀才林汝言的說法。

18 〈淡邑紳士潘成清、林家聲、新邑紳士陳濬芝、陳朝龍等稟（光緒十八年九月）〉，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教育碑記》，頁 76-78。

19 周璽，《彰化縣志》，頁 146、147。



表一 各書院年度經費

時間	書院	學租／年
道光 16 年 (1836)	彰化縣白沙書院	銀 201 兩 (約銀 287 元) <sup>20</sup> 、粟 160 石
道光 16 年	彰化縣文開書院	銀 395 元、粟 180 石
光緒 17 年 (1891)	苗栗縣英才書院	銀 1000 元
光緒 17 年	鳳山縣鳳儀書院	粟 1852 石、糖 615 斤、銀 1243 元
光緒 18 年 (1892)	臺北縣學海書院	銀 270 元
光緒 18 年	新竹縣明志書院	銀 570 元
光緒 18 年	臺灣縣宏文書院	粟 1000 餘石

資料來源：(1) 彰化縣：周璽，《彰化縣志》，頁 146-148。

(2) 鳳山縣：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 158、159。

(3) 苗栗縣：沈茂蔭，《苗栗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59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頁 146。

(4) 宏文書院：伊能嘉矩，楊南郡譯，《臺灣踏查日記（上）》，頁 153、154。

(5) 臺北縣、新竹縣：〈淡邑紳士潘成清、林家聲、新邑紳士陳濬芝、陳朝龍等稟（光緒十八年九月）〉，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教育碑記》，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5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 76-78。

從廖姓家族的立場來看，過去家族的財產因官府裁判不公而遭到沒收。在清朝官員官威漸失的政權轉換之際，這一大筆租穀必須作為「書院經費」的判決是否依然有效，當然出現了新的轉圜餘地。而從宏文書院董事的立場來看，在清朝官員似乎即將撤離島上的動盪時刻，廖姓家族揭竿起義的反抗行為，對他們來說必然是一種困擾。

這或許也是臺灣總督府官員與近衛師團進入臺灣縣城之際，書院董事吳鸞旂、林文欽等人，積極地與日本官軍進行交涉的原因之一。我們可以看到，在不久的四個月後，書院董事即以其掌握的宏文書院考試堂為社會資本，協助人生地不熟的日本官員，將考試堂打理為日本地方官、警察、護理員的辦公處。在政權轉換

<sup>20</sup> 以銀 1 元 7 錢重換算。李冕世、黃典權，〈清代臺灣地區貨幣制度及研究〉，《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 3 期（1976，臺南），頁 8。

之初，城內自清末擔任公職的書院董事，依然在社會上掌握了與新抵官員交涉的關鍵社會位置。



## 第二節 義勇與知縣

乙未年，彰化縣城內的清朝縣官與富紳，互相合作，招募兵勇並鎮壓土匪，以維持居住地的社會秩序。分工的方式是，仕紳在官民之間傳報消息與協商，官員則指揮軍勇。<sup>21</sup>臺灣縣城的情況則與此大不相同，仕紳主導了城內的動向。

臺灣巡撫的軍事佈防策略，一來首重北南，二來重在海防。官軍集中部屬在南北，使中部官軍的數量很少。清朝官員離臺後接任的臺灣民主國官員，臺灣知府指出，巡撫主持的防務集中在鄰近省城的基隆與淡水，疏忽中部臺灣府一帶的地區。<sup>22</sup>5月，日本近衛師團陸軍部調查臺灣北路的駐軍，有12,900名兵員，分布在基隆至新竹。南路，嘉義至恆春，有官軍及土勇8,300名。而中路，苗栗至雲林，僅有2,000名的官軍，約3到4營。<sup>23</sup>

調來臺灣的客勇重在海防，使內陸地區的縣城缺乏外來軍隊的支援。2月，福建候補道員楊汝翼（生卒年不詳）帶領湖南省的2,000名湘軍調援臺灣中部。駐防在彰化縣海口與彰化縣城。其中1,500名兵員駐紮彰化縣鹿港及芳苑海口，500名兵員駐紮府署所在的彰化縣城，有約3到4營。<sup>24</sup>換句話說，這段期間內臺灣府轄內的其餘縣城及海口，如臺灣縣城、苗栗縣城、埔里社廳城與雲林縣城，

---

21 吳德功，《讓臺記》，頁267。

22 〈臺撫唐景崧致軍務處報：臺民憤駭，謂北省停戰臺獨向隅，懇飭所有兵輪並粵省鎗彈運臺援應電（光緒二十一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頁248-251。思痛子，《臺海思慟錄·臺灣篇》，收入陳怡宏主編，《乙未之役中文史料》（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6），頁175。據學者吳密察考察，思痛子為臺灣民主國官員黎景嵩托名所作。

23 日本參謀本部編，許佩賢譯，《攻臺戰記：日清戰史·臺灣篇》，頁415。

24 唐景崧，〈署理福建臺灣巡撫布政使唐景崧奏續布臺防情形摺（光緒二十年九月三十日）〉、譚鍾麟，〈閩浙總督譚鍾麟覆奏唐景崧廖壽豐辦理防務尚無不合摺（光緒二十年十月二十三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頁131-133。思痛子，《臺海思慟錄·臺灣篇》，頁175。吳德功，《讓臺記》，頁263。



似乎沒有額外的官軍派駐。

臺灣知縣因而離開缺乏軍隊保護的藍興堡內的縣城，而紮營在揀東上堡距離縣城的十公里外的仕紳宅邸中。揀東上堡是義勇的根據地。

甲午戰爭期間，臺灣巡撫唐景崧（1894年10月-1895年5月在任，廣西縣灌陽縣人）主持全臺佈防時，除了調派內地客勇、指揮本地土勇，並扶植粵籍進士丘逢甲（1864-1912，臺灣縣揀東上堡東勢角庄人，廣東籍，光緒15年進士）組成義勇。當時許多文獻強調丘逢甲是「粵籍」進士。這是由於臺灣過去長期屬福建省管轄，粵籍民的科舉學額長期與閩籍民的科舉學額是分開的緣故。義勇的運作方式與客勇、土勇不同，沒有營制，無事時各自安居，官軍需要支援時便隨徵調出兵，糧餉由官餉支付。<sup>25</sup>

廣西籍的唐景崧素來在用兵上專重廣勇。隨同巡撫唐景崧掌理全臺營務並親自在東北角督戰的俞明震曾提到，唐帥信任廣勇而使廣勇營從中作祟，導致唐帥將土勇棟軍調至臺中。<sup>26</sup>而義勇，亦由揀東上堡東勢角庄的粵籍進士丘逢甲擔任統領。義勇由臺灣縣揀東上堡一帶的民人組成。5月中旬，日軍方面估算中部的清軍兵力時，丘逢甲統領義勇試〔誠〕字十營、信字十營，共20營，將近10,000人，是一次大規模的人群聯合，亦足以佐證丘逢甲與當地的緊密關係。<sup>27</sup>

丘逢甲是揀東上堡鄉里間著名的文人與詩人。丘姓歷經三代在揀東上堡的文教圈內奠定聲望，直到丘氏於光緒15年考中進士，走上巔峰。<sup>28</sup>粵籍文人擔任軍職，被鹿港文人批評為「濫舉」，但從揀東上堡的仕紳與村民的立場來看，這名

---

25 〈臺撫唐景崧致軍務處報：臺民憤駭，謂北省停戰臺獨向隅，懇飭所有兵輪並粵省鎗彈運臺接應電（光緒二十一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頁248-251。

思痛子，《臺海思慟錄·臺防篇》，頁170。吳德功，《讓臺記》，頁264。

26 俞明震，《臺灣八日記》，收入陳怡宏主編，《乙未之役中文史料》（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6），頁80。

27 洪棄生，《瀛海偕亡記》，收入陳怡宏主編，《乙未之役中文史料》（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6），頁333。日本參謀本部編，許佩賢譯，《攻臺戰記：日清戰史·臺灣篇》，頁415。

28 陳炎正，《潭子鄉志》（臺中：潭子鄉公所，1993），頁392。

進士是他們在戰亂之間取得資源並保全地方的重要管道。<sup>29</sup>由於政府對粵籍學額的規定，粵民間經常形成跨家族、跨村落的整合型文教團體。<sup>30</sup>

知縣駐紮在文仕紳呂汝玉（1851-1925，臺灣縣揀東上堡三角仔庄人，今神岡區三角里）家族的宅邸。呂家祖籍福建省漳州府詔安縣，在今天的族群分類中屬於漳州客；三角仔昔稱「三閣仔」，亦是早期客籍移民的稱呼。<sup>31</sup>呂氏以文教在地方上富有名望，向來與丘氏受業於同一位廣東省嘉應州梅縣舉人的師門下。同門下的族人呂汝修（1855-1899，光緒 14 年舉人）與丘氏同年中舉。<sup>32</sup>如今丘氏領銜組織義勇，提供呂氏宅邸保護必不是難事。

我們大致可以了解到清朝備戰期間，使揀東上堡一帶的客家族群進行了一定的整合，義勇也成為清朝官員臺灣知縣在臺中盆地內的駐地，可見與清朝官員親近的立場。而 5 月清廷與日本協議，東北各省停戰，但不包括臺灣的消息傳回臺中後，除了「軍民、工商無不失望」，義勇「尤為譁然」。<sup>33</sup>

### 第三節 臺灣民主國官員與製腦資本家

臺灣知縣移駐揀東上堡，城內事務轉由光緒 15 年（1889）築城以來在當地主持城務的仕紳所主導，如宏文書院院長吳鸞旂，以及長期在地方上握有土勇的富紳霧峰林家。霧峰林家頂厝族長林文欽一度帶著土勇鎮紮城內。<sup>34</sup>

5 月 20 日，清廷透過電報向在臺文武官員下達官兵內渡令，「命署臺灣巡撫布

---

29 洪棄生，《寄鶴齋選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30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 208。

30 參閱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11），頁 229-250。

31 呂欣芸，〈清代臺灣客家文人的入際網絡——以吳子光為中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頁 35。

32 呂欣芸，〈清代臺灣客家文人的入際網絡——以吳子光為中心〉，頁 35-40。陳炎正，〈竹溪唱和集〉，《臺灣風物》第 30 卷第 2 期（1980，臺北），頁 43。

33 〈臺撫唐景崧致軍務處報：臺民憤駭，謂北省停戰臺獨向隅，懇飭所有兵輪並粵省鎗彈運臺援應電（光緒二十一年）〉，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頁 248-251。

34 吳德功，《讓臺記》，頁 267。

政使唐景崧解職來京，並令臺省大小文武各員內渡。」<sup>35</sup>同日，光緒皇帝向甲午戰後外派前往與俄國及日本交涉的公使深切叮囑：

俄方已經允同共議遼東一事，惟地點未確定，應隨時探問，一有確信即速電報以便中國派員與之商議。倭已派員來臺收地，現派李經方前往商辦，並令唐景崧開缺來京。惟臺民不服，必致生變，難以交割的情形，亦可告知俄廷，以免倭人以為藉口。<sup>36</sup>

清廷眼下最重要的事情是與日本協商收回割讓的遼東半島，認為臺民抗日可能成為日本據以拒絕商議的藉口，特別交代公使在與俄方人員聯繫時先告知此事，以便中俄後續與日本協商。為避免臺民生亂對還遼的協商造成意料之外的影響，光緒皇帝亦趕急聯繫使日官員李鴻章與李經方。嚴厲責難兩人在交辦臺灣予日本的事務上避責馬虎，並表示此事若有貽誤之後將唯兩人是問。<sup>37</sup>

此後的一個月間，清朝在臺灣的文武官員陸續返回內地。巡撫唐景崧於 6 月初離臺，22 日返回內地並向朝廷電奏回籍，<sup>38</sup>臺灣知縣及臺灣知府等文官也大多於在同一時間卸職，帶著其眷屬紛紛內渡。如臺灣知府孫傳克（1894-1895 年 6 月在任），於 6 月 8 日卸職。<sup>39</sup>

武官方面，自官兵內渡令下達，清軍陸續奉旨撤軍。5 月 26 日，駐防於前線基隆的十二營淮勇撤營內渡。駐防於臺灣府的客軍統領，即湘軍「翼字營」統領楊汝翼，也在戰亂間獨自內渡，在地方上留下一群湖南鄉勇。<sup>40</sup>

清朝官員陸續內渡，引起社會上的動盪。一名彰化仕紳紀錄了彰化縣城在知府卸職期間的混亂情況：知府離去前後，人們清算府庫，發現只剩 2,000 洋銀。

---

35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明實錄、朝鮮王朝實錄、清實錄資料庫，  
《德宗實錄》，卷 366，頁 790-2。

36 《德宗實錄》，卷 366，頁 790-2。

37 《德宗實錄》，卷 366，頁 790-2。

38 《德宗實錄》，卷 366，頁 819-2。

39 吳德功，《讓臺記》，頁 267、268。

40 俞明震，《臺灣八日記》，頁 75。吳德功，《讓臺記》，頁 264。



駐紮的湘軍營哨因收不到兵餉而包圍官衙，而民間方面亦對此忿恨不平，認為官員捲款離臺，將來必須的防務勢必無法進行。<sup>41</sup>

彰化縣城內軍勇造反、府庫無銀、人心動盪、盜匪四起。在縣城外的村莊間，官員及其眷屬經常在道路上遭到土匪襲擊勒索。<sup>42</sup>在距離臺灣縣城路程 25 公里外的東勢角庄（今東勢區），一名從事樟腦收購的俄國商人也描述到：此地動亂日益激烈，掠奪越來越盛，他們因而每月對盜賊繳納 20 銀元，以免盜賊與其他惡漢妨害，並已從敗兵那裡購入法國製步槍一百支，以充分抵禦惡漢。<sup>43</sup>

本地土勇與義勇的統領也紛紛退職，內渡福建。一名臺灣民主國官員在中部招募被遺棄而游散四處的士兵時，向閩浙總督表示當地諸多將領紛紛「膽怯內遁」。<sup>44</sup>

「棟字營」的統領是霧峰林家族長林朝棟（1851-1904，臺灣縣阿罩霧庄人），該氏於清法戰爭後光緒 12 年（1886）升候補道員。光緒 20 年 7 月邵友濂擔任巡撫主持防務時，棟字營便受令率領營員 1,500 人，駐防於基隆海口後山獅球嶺。<sup>45</sup>光緒 10 年（1884）清法戰爭，林朝棟便曾率領棟軍駐防五堵、六堵，對基隆一帶的山地地勢已是熟悉。然而，1895 年 5 月棟字營突然從基隆撤離，轉而返回中部駐守。一般來說，民間對此相當失望，當時社會上許多人因為棟軍在清法戰爭對抗法軍時成功守住基隆，對他們有很大的期待。也有論者認為此一調動乃是出自林朝棟的個人意願。據說，自從 4 月底清日簽署馬關條約，林氏等於 5 月見日本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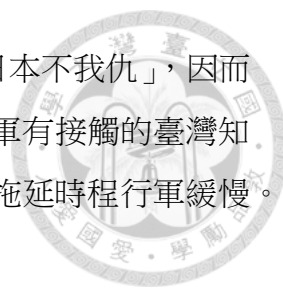
41 吳德功，《讓臺記》，頁 267、268。

42 洪棄生，《瀛海偕亡記》，頁 333、334。吳德功，《讓臺記》，頁 267。

43 王世慶，〈外國記者和外商筆下的乙未之役〉，《臺灣風物》第 39 卷第 2 期（1989，臺北），頁 89。〈東勢角暴徒防禦狀況アミノフヨリオーリー宛書簡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乙種永久保存，00033 冊 13 案。

44 〈黎守來電，光緒二十一年閏五月十九日（7 月 17 日）戌刻到〉，收入《張之洞全集第八卷》（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頁 6543，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2079348-0654306543-0000002.txt〉。吳德功，《讓臺記》，頁 264。洪棄生，《瀛海偕亡記》，頁 333、334。

45 邵友濂，〈臺灣巡撫邵友濂奏布置海防情形並請飭撥的款以資接濟摺（七月初四日）〉，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頁 117-120。



海艦近臺東北角巡遊，<sup>46</sup>了悟到「我戰而朝廷不我賞，我遁而日本不我仇」，因而撤營回中部及霧峰。持此論者如鹿港文人洪棄生。<sup>47</sup>實際與棟軍有接觸的臺灣知府黎景崧，同樣指出：6 月棟軍受令支援省城時，心存規避，拖延時程行軍緩慢。

48

文武官員紛紛內渡後，臺灣民主國總統任命了一位被清朝革職的地方官員為臺灣知府。這名革職官員黎景崧（生卒年不詳，湖南省湘潭縣人）早在光緒 17 年（1891）曾經補用基隆同知，然而官員紀律不彰，在兩年任內，基隆廳的錢糧少了 3,000 銀兩。<sup>49</sup>光緒 19 年，巡撫邵友濂因而將他革職，並令其補繳缺款。<sup>50</sup>這名官紀不彰的官員，藉著光緒 21 年任職短短三個月（1895 年 6 月-9 月在任）的契機，稱其在戰亂間已將基隆任內的缺款補清，但臺灣官廳聯絡中斷使公文收受遺失為由，於渡後獲得朝廷開復他候補知府的身分。<sup>51</sup>我們知道乙未年間清兵普遍缺餉，黎氏的說詞顯然有問題，但朝廷中央最終還是取消了其革職處分。

黎景崧就任後，偕同其副將招募清軍在統將倉皇內渡後留下的在臺餘勇。包括「汝翼所棄湘勇千人」、「外江勇千人」，以及「土勇千人」。再加上臺灣知縣、苗栗知縣、雲林知縣就地募勇的三千人。不計團勇，土客各勇共將近 7,000 人，共成 14 營，稱為新楚軍。

新楚軍的兵勇主要來自土勇及客勇。土勇是指臺灣本地鄉勇，客勇則是外地

---

46 吳德功，《讓臺記》，頁 257、2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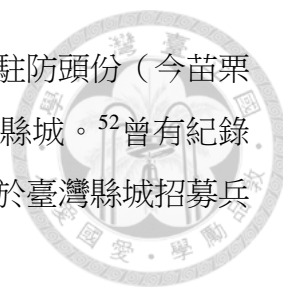
47 洪棄生，《瀛海偕亡記》，頁 332、333。

48 思痛子，《臺海思慟錄·臺灣篇》，頁 176。

49 沈應奎，〈為林元榮調署臺東直隸州事（光緒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收入《光緒朝月摺檔》（臺北：故宮博物院藏），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GCM0030-0011400115-0001169.txt〉。

50 邵友濂，〈為請旨將前署基隆同知候補同知黎景崧暫行革職勒限完解清款伏乞聖鑒事（光緒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收入《光緒朝月摺檔》（臺北：故宮博物院藏），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GCM0032-0011000111-0001319.txt〉。

51 閩浙總督邊寶泉，〈為請旨開復革員以資觀感附片具陳伏乞聖鑒事（光緒二十二年五月二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光緒朝硃批奏摺 v.82》（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424；國立臺灣大學《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檔名：〈ntu-2253003-0042400424-0000415.txt〉。



鄉勇。客勇一般語言不通，對地方也陌生。這 14 營的新楚軍，駐防頭份（今苗栗縣頭份市）、新港（今彰化縣伸港鄉）、苗栗、府城八卦山及各縣城。<sup>52</sup>曾有紀錄顯示，臺灣民主國臺灣知縣史濟道（1895 年 6 月-8 月在任）曾於臺灣縣城招募兵勇 500 人駐守。<sup>53</sup>

然而，在大湖、卓蘭、東勢角（大安溪與大甲溪中游，今苗栗縣大湖鄉、卓蘭鎮、臺中市東勢區）等製腦地區的腦灶長、腦棧，已不願繳交樟腦稅給臺灣民主國官員派任的官吏。製腦地區出現和臺灣縣城內廖姓抗繳官租相同的情況，清朝官員已失去威信，無法從民間收取稅賦。在東勢角收購樟腦的俄國商人描述到：

前大湖撫墾局梁大老（梁成枏，棟軍掌書記，光緒 12 年，東勢角置撫墾分局，檄主之。）在到罩蘭途中被捕，後交付兩百元始被釋放。其後梁成枏赴任彰化，但其長官以時值戰亂，乃立即派任梁氏為大湖、罩蘭、東勢角之糧總，故梁氏乃立即招募若干兵卒。然而為時短暫，因其兵卒聽土人說：無人願意納賦稅，並且官吏皆無威嚴，兵卒乃立即回彰化，只留梁氏一人留任。……彰化之官吏為再徵樟腦稅，派遣稅吏前來，但稅吏曾遭遇危險，終於檢回一命。〔1895 年 7 月 15 日〕<sup>54</sup>

而年初營下的數位將領，林超拔、林廷輝、賴官、傅德陞、謝天德、鄭以金與袁明翼還一同駐紮基隆獅球嶺的土勇「棟字營」，在統領林朝棟返回清朝後，內部也分裂為三派主張。<sup>55</sup>其中一派加入臺灣民主國官員指揮的新楚軍，如傅德陞、鄭以金。<sup>56</sup>一派選擇回到家鄉與村莊一同行動，如賴寬。<sup>57</sup>

---

52 思痛子，《臺海思慟錄·臺灣篇》，頁 176。

53 思痛子，《臺海思慟錄·臺灣篇》，頁 176。吳德功，《讓臺記》，頁 284。

54 王世慶，〈外國記者和外商筆下的乙未之役〉，頁 87-89。〈東勢角暴徒防禦狀況アミノフヨリオ一リ一宛書簡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乙種永久保存，00033 冊 13 案。

55 吳德功，《讓臺記》，頁 257、258。

56 吳德功，《讓臺記》，頁 275、276。

57 吳德功，〈吳統領彭年傳〉，收入陳怡宏主編，《乙未之役中文史料》（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6），頁 304。

從事製腦的人士則另成一派，他們承襲林朝棟切勿生事的交代，與臺灣總督府及近衛師團的人員嘗試聯繫。如經營腦務的葛竹軒與林朝棟族弟林紹堂。日本近衛師團於 6、7 月入駐臺北城後，霧峰林家族長林紹堂即派遣葛竹軒以管事的身分，乘船至近衛師團的司令部，投刺以表歸順。不久後，知府黎景崧查知此事，「執為私通敵國者，押監囹圄」。<sup>58</sup>彰化縣城內曾協助清朝官員籌辦防務的仕紳吳德功，也知道這件事情。<sup>59</sup>鹿港文人洪棄生更認為，臺灣縣城內形同由「林族」主持城內事務，他們「多承林朝棟意，無敢生事」。<sup>60</sup>

其中林紹堂（1858-1909），字朝選，是霧峰林家下厝的二房長子，在霧峰林家族中排行僅次於林朝棟。林紹堂於清法戰爭之際投入棟字營務，處理文案，長期協同劉銘傳進行開山撫番與清賦的政策，擁有許多清朝地方官的候補官銜。直到光緒 15 年棟字營部分裁撤，林紹堂開始經營樟腦商業。一份收藏於《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並署名林紹堂的履歷書寫到他自清法戰爭以來的經歷：

原籍清朝福建省漳州。紹堂幼習詩書曾應童子試，光緒十年（1884）佛國兵侵臺疆，紹堂由文童生投效棟字副營，幫辦文案營務，隨軍禦敵。光緒十一年三月海防肅清，蒙督辦臺灣防務福建巡撫一等男爵劉銘傳彙案保奏請獎，准紹堂以從九品，不論雙單月歸部選用，紹堂仍在棟營襄理文案兼辦撫墾事務。十二年八月巡撫劉銘傳檄調棟軍征剿蘇魯白毛裡等大小南勢等社叛番，紹堂隨軍督隊籌謀策畫屢著勞績，蒙巡撫劉銘傳保奏請准紹堂免補本班以縣丞，不論單雙月遇缺儘先選用。十三年二月，蒙彰化縣知事蔡麟祥委辦彰屬各堡清丈田賦事務，竣事後蒙錄勞基祥，請賞加五品頂戴。十四年九月初一日彰屬土匪滋事，戕殺官軍，佔據八卦山圍攻彰化縣城，蒙巡撫男爵劉銘傳札委紹堂招募精壯五百名，編為棟字前營，由紹堂管帶馳援彰城，……，後蒙臺灣巡撫一等男爵劉銘傳、兵部尚書閩浙總督卞寶

---

58 林紹堂，致中縣知事，〈履歷書（1896 年 11 月 30 日）〉，〈林紹堂、吳鸞旂、楊吉臣、林榮泰敘勳二閱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永久保存甲種，00125 冊 33 案，編號 188-191。

59 吳德功，《讓臺記》，頁 276。

60 洪棄生，《瀛海偕亡記》，頁 340。

第，會銜保奏請獎，奉旨准紹堂免補本班以知縣儘先班前遇缺選用，並賞戴藍翎。十五年四月棟字前營奉文裁撤，紹堂即回梓里課子讀書並經營樟柁商業。〔林紹堂履歷書〕<sup>61</sup>

葛竹軒（又稱葛松齡，福州人），光緒 11 年前後開始協同林朝棟辦理樟腦事業。葛氏在卓蘭及大湖（今苗栗縣卓蘭鎮、大湖鄉，大安溪中游）經營盈豐棧，光緒 18 年呈報的腦灶有 319 份，其產量足以單月提供 150 擔（樟腦以百斤為一擔）給霧峰林家後壠的腦館。葛氏同時為棟軍賬房，在棟軍應屬於大帳房等級，為棟軍支應處的全權負責者。<sup>62</sup>

---

61 林紹堂，〈履歷書（1896 年 11 月 30 日）〉〈林紹堂、吳鸞旂、楊吉臣、林榮泰敘勳二閱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永久保存甲種，00125 冊 33 案，編號 189。

62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臺北：國史館，2014），頁 410、411。黃富三，〈林朝棟與清季臺灣樟腦業之復興〉，頁 46、47、57、58。

### 第三章 製腦事業正熱絡



由於當年國際市場預期日本接收臺灣將使樟腦大量減產，購買者的預期心理和與相應出現的投機企業，國際與島內市場的樟腦收購價格異常飆漲。臺灣縣作為島內生產將近五分之一的樟腦的地區，縣內各地從事製腦的資本家與收購商人，紛紛致力於維持產量及其往返於香港、中國沿海與本島的兩岸貿易。

霧峰林家，和作為霧峰林家鄉勇後代的城內仕紳吳鸞旂，與樹仔腳林家，由於在臺灣縣城內具有土地與財產，必然面對日本官員與軍隊前往接收清朝官府的官有財產與公文。這些意見領袖極力避免與日方人員發生衝突，自 6 月日本官員進入臺北城便前往聯繫。當日本近衛師團於大甲溪南遭遇河川氾濫與糧食補給不足時，他們勤於提供日本軍隊糧食補給，協助其南進。在短暫但緊密的合作下，霧峰林家自近衛師團參謀長取得雇用私人武裝部隊的許可，得以合法地雇用隘勇，防範「生番」，維護其於北港溪間大量腦灶的運作。

本節主要依賴的資料為：(1) 彰化縣馬芝堡鹿港街人蔡青筠（1868-1927）於大正 15 年（1926）前後完成的回憶錄。尤其是他描述 1895 年擔任大肚汴仔頭勝記商號分行會計時，中部貿易商紛紛熱絡收購樟腦、外銷香港的情況。<sup>1</sup> (2) 縣城內的宏文書院長吳鸞旂與霧峰林家下厝族長林紹堂，在明治 29 年（1896）7、8 月協助官方平定臺中、埔里與雲林一帶的「土匪蜂起」後，向臺中縣政府要求授予勳等，以表彰自身對國家與社會的功勞，在政權更替後維持其於社會上的權威。在不斷往復的公文中，他們以履歷書的方式說明 1895 年期間他們與近衛師團、憲兵與臺灣總督府官員的聯繫。<sup>2</sup> (3) 彰化縣線東堡彰化街秀才吳德功（1850-1924）完成於明治 29 年的《讓臺記》。他在著作中紀錄當年有關臺中盆地內情況的消息。

---

1 蔡懋棠，〈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菜耕紀事〉，《臺灣風物》第 30 卷第 2 期（1980，臺北），頁 83-102。

2 〈林紹堂、吳鸞旂、楊吉臣、林榮泰敘勳二關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永久保存甲種，00125 冊 33 案。

## 第一節 臺中東側的山區地帶

臺中盆地的東側山地為車籠埔斷層之上衝斷層，亦稱為豐原丘陵。上衝斷層帶有多條深入山區的東西向溪流：大里杙溪、廊仔溪、頭汴溪、草湖溪與大肚溪。地形與水文導致盆地內的東西兩側形成不同自然地理區，東側由東西向溪流形成聯合沖積扇，西側則由於溪流受大肚山臺地的阻擋形成氾濫平原。（參見圖三）

盆地內多條深入山區的東西向溪流，成為人們進入山地的天然孔道。<sup>3</sup>早在康熙年間，入墾大墩（今西區、中區）的清朝將領便注意到此地擁有豐富的山林資源，主張開放人民自由入山採樵。康熙 60 年前後，入墾臺中盆地大墩地區的藍廷珍在上總督書中主張一般人民在取得保證人的前提下可自由入山採樵。藍廷珍與其後代，拓墾大墩地區，在當地形成藍張興庄。直到 1895 年，我們仍然可以看到藍姓家族在臺灣府城社會中擔任重要職務的身影。當年臺灣府城中的仕紳吳鸞旂、地方總理藍長卿、與總理林汝言出面與抵達臺中盆地的日本近衛師團分隊交涉。<sup>4</sup>

乾隆中葉年間，清朝官員即於臺中盆地東側丘陵大甲溪與大里杙溪流入平原的出口處，設置軍工廠以採伐樟木修造戰船，即朴子籬軍工寮（今東勢區）與阿里史軍工寮（今北屯區）。<sup>5</sup>

同治年間南北港口開放為通商口岸後，樟腦成為中部主要的外銷物產。1895 年，日本近衛師團的軍醫描述當年於臺灣海口所見的商业盛況：

於臺灣各港及臺北可以見到各外國人正經營貿易事業。在臺北、基隆附近，主要的輸出品為茶類，主要的輸入品為阿片。在鹿港、梧棲等港口，輸出品為樟腦，輸入品也是阿片。在打狗，輸出品為砂糖，輸入品也是阿片。見到輸入如此多的阿片，便可知其嗜好者何其多且多量吸食的由來。其他

---

3 石再添、鄧國雄、黃朝恩，〈大肚溪流域的地形學計量研究〉，《臺灣文獻》第 26 卷第 2 期（1975，臺北），頁 31。

4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1683-1865〉，收入氏著《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 324。孟祥瀚，〈藍張興庄與清代臺中盆地的拓墾〉，《興大歷史學報》第 17 期（2006，臺中），頁 401-414。

5 陳國棟，〈「軍工匠首」與清領時期臺灣的伐木問題，1683-1865〉，頁 339-341。

雜貨品，過去幾乎為外國人專賣的舶來品，如外國的金巾及羅紗類等，當今已徹底變得由支那商人自己於香港、上海及廈門置其代理店經手，直接買賣到那裡。<sup>6</sup>（底線為筆者所加）

過去的研究已經知道，臺灣北部至中部許多鄰近位於淺山地區鄰近大型溪流的聚落，在臺灣開港通商後是生產樟腦與運銷的主要地點。由北至南如大漢溪（桃園大溪）、鳳山溪（新竹關西）、頭前溪（竹東）、中港溪（苗栗南庄）、後壠溪（苗栗大湖）、大安溪（苗栗卓蘭）、大甲溪（臺中東勢）、南港溪（埔里）、濁水溪（南投集集、雲林竹山）。<sup>7</sup>唯獨位於大甲溪與大肚河流域間的沿山聚落，因同時位處於屬於平原地帶的臺中盆地內形成大型都市，鮮少有研究者注意到臺中盆地東側山地也是當時的製腦要地之一。

根據明治 33 年（1900）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的統計，支局管內東勢、臺中、埔里及南投地區的腦灶數共有 1,584 灶，佔全島腦灶數（7,642 灶）的五分之一。<sup>8</sup>其中，7 成位於臺灣縣內的區域，即揀東上堡、藍興堡與貓羅東堡，其餘 3 成散布於埔里、南投與集集。（表二）當年臺中盆地東側多條溪流間的林地（大甲溪、頭汴溪、乾溪、北港溪與南港河流域），在十九世紀後半葉漢人的武裝拓殖下早已開發為製腦產地。（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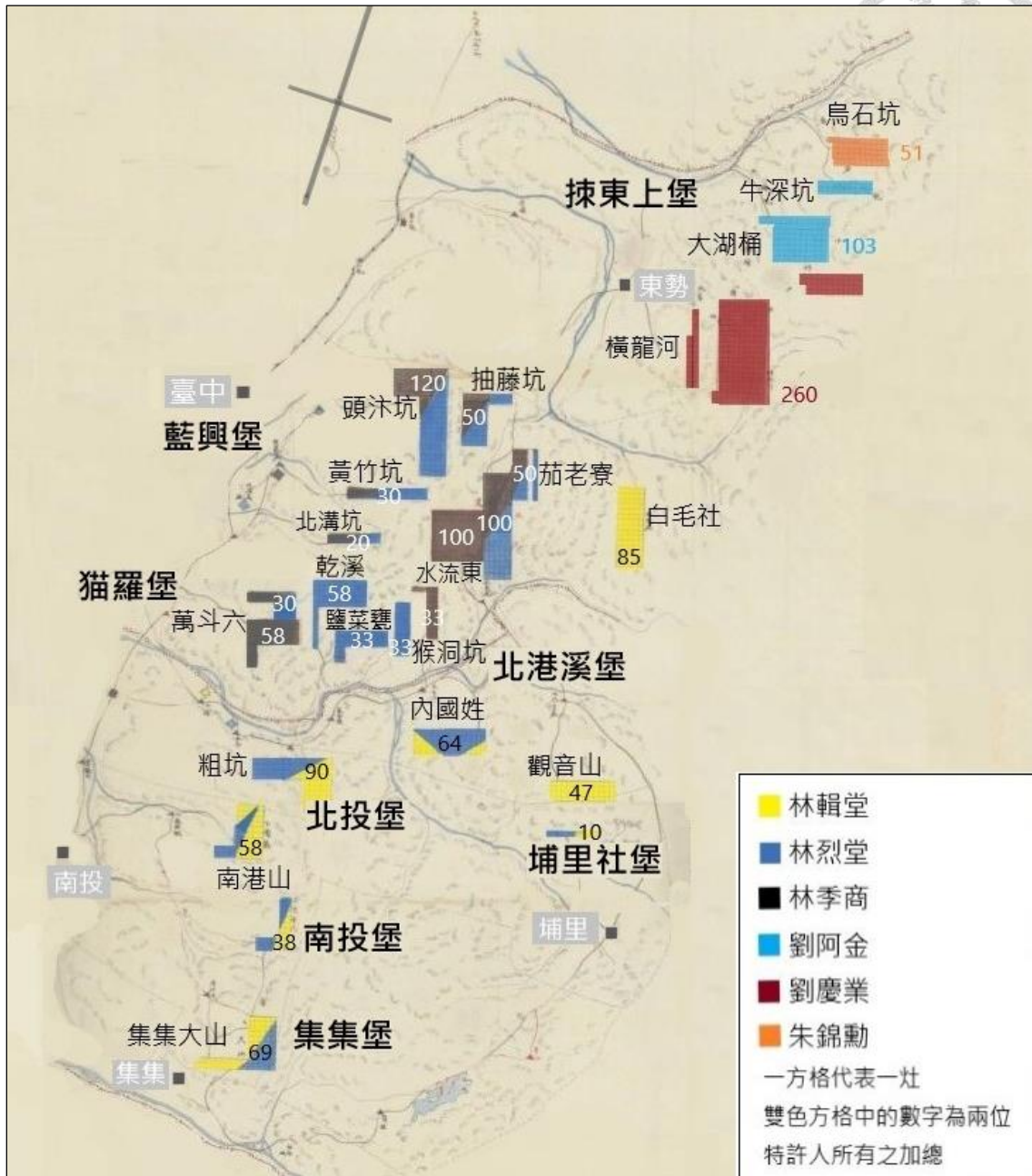
---

6 近衛師團軍醫部編，《近衛師團軍醫部衛生彙報》，頁 7。

7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8），頁 30。有關南庄、大湖、卓蘭與東勢聚落的研究，可參閱林欣宜，〈十九世紀的臺灣北部山區與樟腦〉，收入吳密察、若林正文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出版有限公司，2000），頁 83-104；李文良，〈晚清臺灣的地方政府與社會—廣泰成墾號事件的觀察〉，收入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有限公司，2001），頁 10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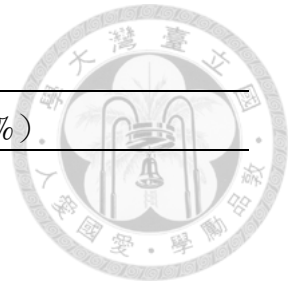
8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附錄頁 13。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中支局，〈明治三十三年度有關樟腦的年報材料〉，《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02064 冊 6 案，編號 144-146。





圖四 臺灣中部製腦地 (1900年)

(〈明治三十三年度有關於樟腦的年報材料 (臺中支局)〉,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02064 冊 6 案, 經筆者再製。)



表二 臺灣中部樟腦地域分布（1900年）

地區	腦灶數	比例（%）
揀東上堡	541	41.8
藍興堡	124	9.5
貓羅東堡	262	20.2
北投堡	90	6.9
北港溪堡	64	4.9
南投堡	86	6.6
埔里社堡	57	4.4
集集堡	69	5.3
合計	1,293	1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調查，〈明治三十三年度有關於樟腦的年報材料（臺中支局）〉，《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新冊號 02064，6 案。

隨著日本軍艦對澎湖島展開砲擊，1895 年 3 月底，日本即將佔領臺灣的態勢一度使臺中地區的樟腦生產受到動搖。在今太平、霧峰及大肚溪中游一帶經營製腦業的霧峰林家，曾一度中止其部分事業。

林氏原來所經營規模相當大樟腦產銷事業，至少在全島樟腦業中佔十分之一到五分之一。我們保守推算如下：經學者黃富三考證，林氏在光緒 17 至 19 年（1891-1893）間與公泰洋行進行商業合作，將島內收購的樟腦售予洋商公泰洋行。<sup>9</sup>依約，林氏每月可供給公泰洋行 400 擔的樟腦（樟腦習以一擔為單位，一擔約重百斤），<sup>10</sup>也就是每年可穩定提供 4,800 擔的樟腦。根據清朝在臺的海關資料，光緒 17 至 19 年臺灣樟腦總出口額分別約 280 萬磅（21,200 擔）、290 萬磅（22,000 擔）、530 萬磅（40,200 擔）。<sup>11</sup>我們僅以林氏與公泰洋行交易的 4,800 擔保守估算其一年收購的樟腦數量，在全臺樟腦出口總額所佔的比例，分別是 22.6%（光緒

<sup>9</sup> 黃富三，〈林朝棟與清季臺灣樟腦業之復興〉，頁 27。

<sup>10</sup> 蔡懋棠，〈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菜耕紀事〉，頁 89。

<sup>11</sup>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2），p 442.



17年)、21.8%(光緒18年)、或11.9%(光緒19年)。實際上，林朝棟每月经手的樟腦數量超過上述，每月超過400擔但公泰洋行未收購的樟腦，由他與蔡燦雲合資經營的「福裕源號」外銷至香港。<sup>12</sup>

清朝簽署割臺條約前後，林氏結束其與蔡燦雲(生卒年不詳，大肚下堡汴仔頭庄人)合資經營的福裕源中的股份。擔任蔡燦雲腦館的會計回憶到：

乙未之春，林朝棟率兵上基隆防堵，亦為割地既定，不知臺地將若何塗炭，二月中〔十五日，西曆3月11日〕使劉以專來汴〔大肚汴仔頭，今大肚區永順里〕停止福裕源生理，三月結算〔3月26日至4月28日〕清楚，始換勝記棧館之嘜頭〔mark音譯，進出口貨物包裝上的標記〕，而生理歸燦翁統一矣。<sup>13</sup>

此外，各國腦商面對臺灣各地傳出抗日行動，也預期國際市場將面臨樟腦供貨量大量減少而憂心忡忡，市面上甚至出現企業意圖壟斷樟腦供貨市場，以提高售價而大量收購的組織。一家英國樟腦貿易組合曾大量收購市面上的樟腦，美國新聞駐臺記者戴維森記錄到，銷到倫敦的臺灣製樟腦，每112磅(0.8擔)約20美元。著名的諾斯上校(Colonel North)在倫敦成立企業組合，將市場上的樟腦一掃而空，該組合囤積居的消息流出後，使得買家削價到每112磅27美元。<sup>14</sup>此外，國際皆認為日本未來將會對臺灣產的樟腦課以重稅。<sup>15</sup>上述原因使得國際市場上的樟腦價格飛漲。

島內生產的樟腦主要運往香港，香港樟腦的價格從1895年2月日本海艦向澎湖及臺灣發起戰事便開始上漲。5月，馬關條約締結完畢，香港市場上每擔(約133磅)的樟腦價格已經從2月的43圓，翻漲1.7倍達到73圓。相較於前一年的平均價格(42.67圓)，1895年整年樟腦平均價格高達70.67圓，足足成長了一倍多。直到11月在臺灣的日本軍隊宣布「全臺平定」，樟腦的價格才又逐漸回到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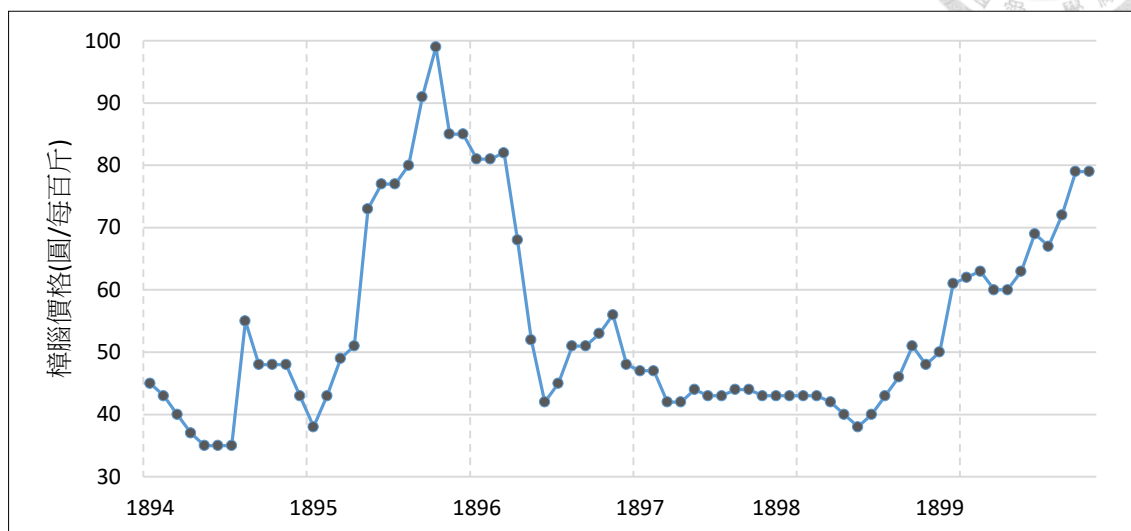
12 蔡懋棠，〈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菜耕紀事〉，頁89。

13 蔡懋棠，〈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菜耕紀事〉，頁90。

14 〈產業篇·臺灣的樟腦〉，James W. Davidson，陳政三譯註，《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下(臺南市：臺灣史博館，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14)，頁491。

15 James W. Davidson，陳政三譯註，〈產業篇·臺灣的樟腦〉，《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下，頁491。

前的價格。直到明治 32 年（1899）臺灣總督府將實施樟腦專賣，香港腦價才又異常趨高。巨幅的價格波動使當年破產或一夜致富的案例層出不窮。（圖五）



圖五 香港的樟腦價格（1894-1899 年）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樟腦專賣二就テ》（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3），第六號附表。

從前，在清朝官員的保護下，洋商大多能阻止製成的樟腦以其他方式流入市面，統一收購。清朝官員離臺後，洋商失去仲裁者，熬腦者遂四處散賣自己生產的商品。一名鹿港商人回憶到：

臺地栳商原歸外國人經營，從整灶、設館、壟斷其利，不許吾臺人染指，間有密買賣者，則指為私腦，照會官府，替為嚴究。故前清時代，集集雲林間腦館至十三館之多，無不勢炎薰天，赤手可熱。乙未割臺，清官逃竄，洋人失恃，無監制之能力，熬腦者，遂得四散售賣。<sup>16</sup>

越來越多商人收購市面流出的樟腦，「在鹿如吉安、忠興等人，亦皆收買，予父亦有收買」。中部海口鹿港、梧棲港及梧棲港的轉運港汴仔頭的貿易商人，紛紛將這些樟腦裝箱配送到開放港淡水及安平。儘管收購的樟腦有時會在途中被為盜匪以私腦的名義攔截，對中部商人來說厚利的樟腦仍然是「炙手可熱」。<sup>17</sup>

16 蔡懋棠，〈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菜耕紀事〉，頁 89。

17 蔡懋棠，〈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菜耕紀事〉，頁 89。

在開放港淡水與安平，樟腦的收購價格越來越高。香港腦價每擔 77 圓時，淡水的樟腦收購價格也達到每擔 46 銀元，中部樟腦的收購價格 25 銀元。從事收購從鹿港運至淡水售出，每擔可淨利 20 銀元。收購的樟腦經過囤積後能賣出相當好的價格，島內間從事樟腦的貿易一夕之間變得相當熱絡，獲利豐厚的新商號也隨之出現。以吸收林朝棟等人撤資的「福裕源號」的勝記腦館為例，在中部收購樟腦 50 擔運銷至淡水後，獲利高達 1,050 銀元。據其會計所言，勝記腦館當年經手約全臺十分之一的樟腦，營收高達 16 萬餘元。如果林朝棟沒有撤資，其中 12 萬餘元將是林氏的獲利。<sup>18</sup>

收售樟腦的生意在兩岸貿易間非比尋常的熱絡。一名汴仔頭腦館的帳務（會計）提到：8 月 28 日日軍抵達彰化時，香港腦價再度大起，每擔從 70 元疊升至 100 元左右。中部內渡的人士都將貨物運至汴仔頭，開出匯兌單（付款項給異地的收款人），其中經常有人收購樟腦到香港兌換外幣，並收購海外貨物回臺，但外地款項尚未，因此貸款活絡。勝記的匯單在泉州、廈門、臺灣南北各港無不受到信用，甚至各地商人信任其匯單遠勝於臺灣銀幣。<sup>19</sup>

島內的樟腦產量並未如同國際市場預期的減產，島內的製腦業者反而因為價格高漲更致力於維持產量。隨著價格高居不下，山間腦灶運作的數量驟增，樟腦的數量日漸增加。<sup>20</sup>根據淡水日本海關的紀錄，當年臺灣樟腦的出口總量甚至超越以往任一年度，總共輸出 52,600 擔（693 萬磅），是前所未有紀錄。<sup>21</sup>而這些出口的貨物，依然受到接管的日本海關課徵關稅。<sup>22</sup>

臺灣島內的樟腦產量源源不斷，使事前大量收購樟腦試圖哄抬價格的英國企業組合相當失望。美國記者戴維森紀錄到，倫敦意圖大量收購樟腦以囤積居奇的

---

18 蔡懋棠，〈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菜耕紀事〉，頁 89、90。

19 蔡懋棠，〈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菜耕紀事〉，頁 90。

20 蔡懋棠，〈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菜耕紀事〉，頁 90。

21 美國記者戴維森依日本海關報告取得此數據。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 442.

22 〈J. W. Davidson 隨軍筆記〉，收入謝國興主編，〈乙未之役：隨軍見聞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5），頁 253。



企業組合，洩氣的發現日軍在臺行動並未影響出口，「樟腦供應似乎源源不絕」。據說，組合裡有三位成員看淡未來，威脅拋售存貨，其他會員為避免崩盤而吃下這些存貨，竟又造成腦價達到空前的高盤。<sup>23</sup>

霧峰林家在中部山區的製腦與收購事業，也在這一波熱絡的樟腦市場中重新啟動。林朝棟離臺後產業交由其族人林文欽與林紹堂主持。林文欽與勝記腦館各持一半的股份再度合資組成「錦勝號」林家於臺灣縣城和東大墩街收購樟腦。<sup>24</sup>同時，接收林朝棟事業的蔡燦雲，也在腦灶數量驟增，腦量越來越多的情況下，聯合前棟字營將領林懋臣與林慶生，各成立商號，於汴仔頭裝箱。<sup>25</sup>汴仔頭是海港塗葛窟港貨運進出的集散地，蔡燦雲與蔡瀚雲創設的蔡勝記就位在汴仔頭，其宅第後方直通碼頭。<sup>26</sup>

臺灣總督府於 6 月 17 日在臺北府城撫臺衙門舉行始政典禮，霧峰林家一方面持續山區樟腦的製造與運銷，一方面也嘗試與日本的接收軍隊建立善意的關係。

6 月底，林氏樟腦事業的要員葛竹軒到臺北與郊戶結算腦金。行中，葛竹軒與臺灣總督府的高層官員晤談，向其表示歸順，告知中部清軍聚集在彰化縣城，缺乏糧餉支援，必無法久支。<sup>27</sup>隨後，彰化縣城的臺灣民主國官員得知，將之以通敵罪下獄，製腦者林紹堂百般援救下始得以出獄。<sup>28</sup>

---

23 〈產業篇·臺灣的樟腦〉，James W. Davidson，陳政三譯註，《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下，頁 491。

24 葛竹軒，〈初五日葛竹軒致林拱辰信函〉：「又聞魯麟之腦腳今皆已進山煎熬，是以渠見十三分著急，擬及明早赴墩。但不知懋臣兄（林超拔）可在彼處否，如有他往，希即專勇速請來墩，須可晤時面議是禱。」葛竹軒，〈十六夜葛松齡致林如松、林拱辰信函〉：「爹厘士輪船本日進口（安平），腦已上船，□□等定明早上船，四點鐘開，諒二十可抵香港，回墩總須十二月望後也。……」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輯，《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臺北：國史館，2013），頁 100-103、130、131。（底線為筆者所加）

25 蔡懋棠，〈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菜耕紀事〉，頁 90、94。

26 曾淑卿，〈清代大肚趙家的發展〉（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頁 61。

27 吳德功，《讓臺記》，頁 266、276。

28 林紹堂，致中縣知事，〈履歷書（1896 年 11 月 30 日）〉，〈林紹堂、吳鸞旂、楊吉臣、林榮泰敘勳二閣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永久保存甲種，00125 冊 33 案，編號 188-191。

8 月中，抵達大甲的近衛師團面臨軍伙嚴重水土不服，後勤運輸困難，使得糧食嚴重缺乏的問題。日本參謀本部編的軍方戰史寫到：

8 月 23 日後方勤務所能使用的軍伙大量減少，由於水土不服十分嚴重，糧食搬運並不順利。19 日以來天候不良，經由海路往大安港的運輸也無甚希望。……大甲附近的物資，每天只能徵收到十二、三石的白米，無法供應師團的需要。<sup>29</sup>

近衛師團的南進計畫因糧秣問題被迫改變，計畫從兵分兩路，一半前往臺灣縣城，一半前往彰化縣城，改為僅派小隊前往臺灣縣城，主隊沿著便於糧食補給的沿海大路前進彰化縣城。<sup>30</sup>派往臺灣縣城的部隊，從原來二分之一師團的編制，縮減為三分之一。近衛師團左縱隊司令官中岡大佐，帶領分隊約 1300 人前往臺灣縣城，其中 1,200 名步兵，50 名騎兵及 150 名工兵，沒有砲兵。<sup>31</sup>

近衛師團分隊前往臺灣縣城期間，受到製腦資本家的許多協助，糧食不足的問題由製腦業者沿途提供協助。製腦業者召集沿途民眾，提供人夫並徵集糧食。近衛師團參謀在日後表示：

去年二十八年師團由大甲向彰化南進之際，背後欠缺搬運力，幾乎到了沒有辦法前進的狀況，到了大甲附近大軍甚至因此停了下來。彼者〔林紹堂、葛竹軒〕告知背後有數條經常氾濫的大河，應當趁勢盡速南進，並於此際向沿道人民諭令，徵集糧食、人夫，盡力提供我等軍用。<sup>32</sup>

臺灣總督府總督佔領彰化縣城後也向大本營表示，軍隊在大甲溪以南向地方徵募

---

29 日本參謀本部編，許佩賢譯，《攻臺戰記：日清戰史·臺灣篇》，頁 229、230。

30 日本參謀本部編，許佩賢譯，《攻臺戰記：日清戰史·臺灣篇》，頁 229。晚清臺灣西部的官道，可參閱黃智偉，《省道臺一線的故事》（臺北：貓頭鷹出版社有限公司，2002）。

31 近衛師團出征臺灣時，騎兵大隊共有 348 人，如果該大隊為一般編制，有八個小隊，每個小隊約有 45 人。近衛師團軍醫部編，《近衛師團軍醫部衛生彙報》，頁 552、553。

32 東京近衛師團司令部參謀、副官，〈臺灣人林紹堂〉、〈臺灣人葛竹軒〉（1896 年 11 月 19 日），收入〈林紹堂、吳鸞旂、楊吉臣、林榮泰敘勳二閩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永久保存甲種，00125 冊 33 案，編號 172、174。

前進的資源。<sup>33</sup>

8 月底接收軍隊佔領臺灣縣城，製腦資本家霧峰林家林紹堂取得近衛師團參謀長工兵大佐鮫島重雄允許雇用私人武力的許可。日本軍官同意其於北港溪、水底寮一帶雇用 360 名隘勇防禦原住民，以維持樟腦生產。<sup>34</sup>



## 第二節 揀東下堡衝突

臺灣縣城內具有清朝公職身分的宏文書院長吳鸞旂，跟堡庄總理、製腦者的動向一同。吳氏自藍興堡議建縣城，便主持縣城內諸多官辦事務，參與巡撫推行的清賦政策，並因而獲得官銜，具有清朝候補官員的身分，閩浙總督保舉其為候補直隸州知州。他在向日本官員的自述書中寫到：

光緒十五年（1889）一月臺彰兩縣分治，新建臺灣縣廳，奉臺灣縣知事黃承乙諭辦衙署工程總局務，建築文廟、考試堂以及城門樓等件工事，經蒙知事詳請獎賞在案，十六年二月清賦竣事蒙臺灣巡撫劉銘傳會同閩浙總督卞寶第保奏，以直隸州知州記名試用，並加知府銜，十一月蒙恩准。十七年三月接奉縣知事黃承乙諭辦理宏文書院院務，徵收廖案官租以為書院中培養士林費用。<sup>35</sup>

近衛師團分隊抵達揀東上堡的葫蘆墩街（今豐原區），距離南方縣城還有二十公里，吳鸞旂即派遣下屬前往引領。日軍分隊入城時，亦遊說堡庄總理一同前往迎接。兩年後，他在向日本官員自述功勞的履歷書裡寫到：「前年帝國軍至葫蘆墩街，即遣代理人頭赴第三聯隊步兵軍前，先行領旗，以便引接。軍隊到臺灣

33 〈遠藤誠征臺記〉，收入謝國興主編，《乙未之役：隨軍見聞錄》，頁 154。

34 林紹堂，〈履歷書（1896 年 11 月）〉〈林紹堂、吳鸞旂、楊吉臣、林榮泰敘勳二閱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永久保存甲種，00125 冊 33 案，編號 160、161。〈南進軍編組〉，日本參謀本部編，許佩賢譯，《攻臺戰記：日清戰史·臺灣篇》，頁 418。

35 吳鸞旂，致中縣知事，〈吳鸞旂履歷書（1896 年 12 月 5 日）〉，收入〈林紹堂、吳鸞旂、楊吉臣、林榮泰敘勳二閱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永久保存甲種，00125 冊 33 案，編號 199-200。





府城，親率總理林汝言、藍長卿接應。」<sup>36</sup>庄總理經常以帶領莊民前往迎接官員的方式表示歸順。臺中生員林耀亭之父為莊總理，當日軍至時曾率莊民迎接日軍，致力於維持地方治安。<sup>37</sup>

林汝言（1862-1921），臺灣縣藍興堡頂橋仔頭庄人，亦為光緒 14 年推行清賦事務的一員，光緒 18 年主持聯甲總局，同一年臺灣縣宏文書院分治後首度開考，得為秀才。<sup>38</sup>

城內的候補清朝官員及堡庄總理，面對臺灣總督府接收臺灣縣城的過程中，首先接觸到的是近衛師團分隊的軍官，而後是近衛師團的司令部（包含日本皇族之師團長北白川宮）與臺灣總督府的地方縣官。自從近衛師團分隊入城，城內紳商領袖便逐漸投入臺灣總督府進行接收所需的諸項事務中。

越日軍隊進攻彰化城，承陸軍步兵大衛金田亮密諭，偵探彰化動靜，並遣妥人引道軍隊至八卦山。九月一日奉陸軍步兵中尉吉江石之助諭發招安書，招撫各庄總理紳民，齊來領旗投順悅服歸誠。九月二十八日，購辦軍米四百石運赴彰化司令部，以備軍糧。十二月縣廳移入臺中，承民政支部長兒玉立國諭舉報各堡堡長。〔吳鸞旂履歷書〕<sup>39</sup>

近衛師團分隊甫進入臺灣縣轄區不久，主持縣城事務的吳鸞旂等城內仕紳，便派遣親信前往迎接，先行領旗，當然是有意護送近衛師團分隊和平入城。然而，師團與城內仕紳的親信一行，步出揀東上堡進入揀東下堡境內之際受到村民的襲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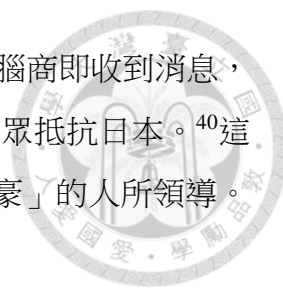
---

36 吳鸞旂，致中縣知事，〈吳鸞旂履歷書（1896 年 12 月 5 日）〉，收入〈林紹堂、吳鸞旂、楊吉臣、林榮泰敘勳二閩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永久保存甲種，00125 冊 33 案，編號 199-200。

37 陳清池，《林耀亭翁面影》（臺中：耀亭翁遺德刊行會，1938），頁 11-19。轉引自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頁 45。

38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頁 193。

39 吳鸞旂，致中縣知事，〈吳鸞旂履歷書（1896 年 12 月 5 日）〉，收入〈林紹堂、吳鸞旂、楊吉臣、林榮泰敘勳二閩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永久保存甲種，00125 冊 33 案，編號 199-200。



在 1895 年 7 月日本接收北臺灣之際，在東勢角的一名俄國腦商即收到消息，王爺會、家興會（gh hin hoi）與國姓會等神明會即號召信眾抵抗日本。<sup>40</sup>這些村莊以神明會的方式組織村民。神明會由村莊中被稱為「莊豪」的人所領導。

41

我們從近衛師團臨時測圖班繪製的戰鬥地圖可以發現，襲擊師團的村民都位在揀東下堡內的村落，舊社庄及三十張犁庄（今北屯區舊社、北屯）。村落的武裝部隊之所以聚集在這兩個庄，是因為官道通過的緣故。（圖六）這條官道連接葫蘆墩、臺灣縣城至大肚溪畔。據近衛師團軍醫部的紀載，相較於其他地方感覺像是獸類往來，一旦下雨就變的泥濘的險峻道路，這條官道因為是「鐵道預定路」的緣故，「修整得頗為平坦」。<sup>42</sup>

這次的武裝突擊有 600 多名莊民參與。<sup>43</sup>根據彰化仕紳得到的消息，領導村民的兩位主要領袖名叫賴寬與林大春。賴寬應出自於居住在揀東下堡賴厝庄、三分埔庄及二分埔庄的賴姓家族。<sup>44</sup>另一位村民領林大春則是藍興堡頂橋仔頭庄（今南區西半部）的莊豪。

從與林大春相關的紀載，我們可以看到莊豪與廟宇活動的緊密關係。明治 29 年（1896）3 月的迎媽祖祭，林大春與其他被視為抗日份子的數十人，遭到日方的逮捕，送往營區執行，最終在頂橋仔頭庄中擔任日人通譯的秀才林汝文（應為藍興堡總理林汝言的族人）的援救下才被救回。<sup>45</sup>明治 31 年（1898）林大春之子與十餘人前往臺中梧棲街所舉辦恭迎南瑤宮天上聖母的會期。《臺灣日日新報》

---

40 王世慶，〈外國記者和外商筆下的乙未之役〉，頁 89。潭子地區的神明會組織，可參閱陳炎正，〈潭子鄉志〉，頁 349、350。

41 連橫，〈吳、徐、姜、林列傳〉，《臺灣通史》，頁 1036。

42 〈道路〉、〈東大墩〉，近衛師團軍醫部編，《近衛師團軍醫部衛生彙報》，頁 4、61。

43 參與人數依《日清戰史》中日軍隊回報之敵方人數計算而來。日本參謀本部編，許佩賢譯，〈攻臺戰記：日清戰史·臺灣篇〉，頁 230-233。

44 吳德功，《讓臺記》，頁 284。吳德功，〈吳統領彭年傳〉，收入陳怡宏主編，《乙未之役中文史料》，頁 304。林衡道文，高而恭圖，〈臺灣名勝古蹟調查 六 臺中三分埔賴祖厝一民國六十八年五月的調查〉，《臺灣文獻》第 30 卷第 3 期（1979，臺北），頁 44-46。

45 陳炎正，《潭子鄉志》，頁 345。

漢文版報導：

臺中梧棲街於六月十三日恭迎南瑤宮天上聖母之會期，旌旗蔽日，鼓樂喧天，四方來觀者摩肩接踵，紅男綠女不下數千人。然觀者人眾，良莠不齊，善惡難分，忽見藍興堡橋仔頭庄林大春之子林某，亦至觀會。帶有手下十餘人，各暗藏短刀短銃，雜在稠眾人裡，四處遊玩而人莫能知。有心時事者見此情景殊覺不寒而慄，未始不歎林某之包藏禍心，不知將肇禍於何處，貽害於胡底矣。<sup>46</sup>

從此團體的活動範圍未出鄰近的村落來看，此襲擊是舊社庄、四張犁街、三十張犁庄以及頂橋仔頭庄等鄰近村落的聯合性行動。臺灣民主國領導的軍隊僅為支援性的角色。隸屬新楚軍的棟字營營官鄭以金與前葫蘆墩巡檢羅樹勳曾前往支援。<sup>47</sup>

筆者認為，我們不應將揀東下堡舊社庄等村落的武裝襲擊視為單純的抗日事件。北屯賴姓素來與霧峰林家結怨。同治年間霧峰林家利用查封叛產的機會，侵吞林姓與賴姓的產業。處理戴潮春事件的清朝官員說到，「林氏族繁，向與賴姓有隙」，賴姓乃是由於「林天河強佔內山賴姓產業，眾心不服」，而與其他家族合作。<sup>48</sup>直到昭和7年（1932）北屯公學校出版的《鄉土誌》中仍流傳著賴姓與林姓勢不兩立的歷史記憶，一名賴姓教師撰寫到：「北屯街東南數百公尺處的古井，是林家斷賴家水源時，賴家人所挖掘的古井。」<sup>49</sup>

---

46 〈包藏禍心〉，《臺灣日日新報》1898年6月30日，第5版。

47 吳德功，《讓臺記》，頁284。吳德功，〈吳統領彭年傳〉，頁304。

48 羅士傑，〈清代臺灣的地方菁英與地方社會：以同治年間的戴潮春事件為討論中心，1862-1868〉（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0），頁187。丁曰健，《治臺必告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頁463、464。

49 北屯公學校編，《鄉土誌：北屯庄》（大屯郡北屯庄：北屯公學校，1932），頁35。



圖六 揀東下堡衝突地點

(〈溝背庄附近之戰鬥地圖〉，日本參謀本部編，許佩賢譯，《攻臺戰記：日清戰史 臺灣篇》，地圖集圖 14。經筆者再製。)



## 第四章 臺灣總督府地方官、仕紳與總理

臺灣總督府從戰爭狀態到明治 29 年 4 月實施民政期間，以往的研究強調抗日活動的持續性，較少重視清代地方頭人與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員的互動。地方上在清代擔任堡庄總理的大小總理，普遍面臨接管縣城的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員。這段期間他們首當其衝面對新政權的地方官員。

在最初的設計裡，縣官在臺灣總督府中是一個具有自主權，與中央民政局分權的職位。直到臺灣總督在對臺用兵的需求下，臺灣總督府走向軍制組織，獨立於三縣之外的縣政府，降為民政局的下轄機關：民政局臺灣民政支部。其職權正式受到限縮。這也是民政局官員與臺灣民政支部官員，為中部官廳地點要在彰化或是臺中，產生衝突的背景之一。

隨著 1895 年底日本軍隊平定全臺，臺灣縣城內的狀態發生兩個重要的改變。民政局臺灣民政支部的官廳，正式從彰化縣城遷往臺灣縣城，完成清領末期官府中止的移駐臺中的政策。另一方面，城內於前朝協助築城的仕紳，提升其地位，與當地清代的大小總理，進入臺灣總督府的地方行政運作。

### 第一節 清朝與日本之間的地方制度

主導臺灣總督府地方制度的人員，是臺灣總督府的參事官與各縣首長。<sup>1</sup>這些官員面臨臺灣與日本地方架構截然不同的地方體系。臺灣總督府，一方面部分承襲清朝在臺灣施行的地方制度，一方面又以日本的地方制度為對照，在實際需求下，不斷改變其地方制度。

首先，清朝與日本的地方分級制度存在著根本的差異。清朝在臺灣實施的地

---

1 〈地方官假官制制定〉，《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永久保存甲種，00011 冊 13 案。第一稿經臺北縣知事、臺灣縣知事、臺南縣知事意見，及參事官以朱筆修正。徐國章，《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制類史料彙編：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三年》，收入《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第 3 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333-354。

方分級制度，從光緒 11 年（1885）建省後為：「省—府—縣廳」，縣廳以下的自治體系為「堡里鄉灣（由於本文研究的臺中地區為堡，以下以堡簡稱此層級）—街庄社」。日本自國內的地方分級制度，為「府縣—市町村」。日本的縣與清朝的縣不一樣。縣是日本地方的最高單位（只有特殊地區稱為府，如東京府、京都府與大阪府），在這個意義下，比較像是清朝的省。<sup>2</sup>

不過臺灣總督府並未將臺澎規劃為日本概念中的縣，應該與人口的數量有關。當時臺北府、臺灣府、臺南府共有將近 300 萬漢人。<sup>3</sup>在日本，一個縣的管轄人口大約在 100 萬人左右。<sup>4</sup>因此，日本官員依清代府的層級，將臺灣規劃為三個縣。臺灣總督府臺灣縣，管轄晚清中部臺灣府的範圍。<sup>5</sup>

為呈現地方官眼中臺灣的社會現況，與其過往治理經驗的差異，我們比對 1895 年日本一縣與清朝臺灣省一府地方層級的數量與人口差異。由於臺灣總督府臺灣縣的官員大多來自日本九州鹿兒島縣、宮崎縣、熊本縣等縣，目前僅以熊本縣為例（目前缺乏明治 28 年鹿兒島縣的資料之故）。（表三）

從這份比較表，我們可以想像：對於日本官員來說，舊制縣廳與堡的管轄範圍太大，街庄的範圍又太小。與熊本縣同樣管轄 80 萬人口的臺灣府，有 43 個堡（熊本縣僅有 15 個郡）、2439 個街庄（熊本縣僅有 381 個市町村）。日本官員的內

---

2 縣又由數量相當多的市、町、村所構成。市、町、村之間以人口規模來區分：地區人口數達到 5 萬到 20 萬之間者，劃為市（都市），地區人口數在 1500 人到 2 萬之間，劃為町、村。若以地區人口數達到 5 萬到 20 萬之間，為市的人口標準，臺灣僅有臺南城與臺北城的人口達到市的規模。1897 年臺南城與臺北城各 5 萬人。〈市制、町村制〉（明治 21 年，法律第 1 號）第十一條都市／町村人口及對應的市議會議員定額。日本內閣官報局，《法令全書·明治二十一年·法律》（日本國會電子圖書館本），頁 5、34。有關清末以來臺灣都市結構，可參閱章英華，〈清末以來臺灣都市體系之變遷〉，收入瞿海源、章英華主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臺北：中研院民族所研究專刊，1986），頁 240。

3 計算方法如下，原臺北府：1897 年臺北縣 51 萬人、新竹縣 32 萬人、宜蘭廳 11 萬人，原臺灣府：時臺中縣 50 萬人、嘉義縣雲林地區 30 萬人，原臺南府：嘉義縣嘉義地區 30 萬人、臺南縣 20 萬人、鳳山縣 40 萬人、臺東廳 8 萬人、澎湖廳 5 萬人。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臺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明治三十年）》，頁 19、20。

4 如 1895 年熊本縣人口有 110 萬人，石川縣人口有 75 萬人。熊本縣，《熊本縣縣治一斑明治廿八年》，頁 36。石川縣，《石川縣縣治一斑 第七回》（石川縣：石川縣，1896），頁 65、66。

5 1895 年 6 月 26 日臺灣總督府參事及縣知事草擬〈臺灣島地方官暫時官制初稿〉，延續清朝的府制範圍，臺北府、臺灣府與臺南府，改為縣制。設置臺北縣、臺灣縣、臺南縣。〈臺灣島地方官假官制制定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永久保存追加，00054 冊 1 案。

地經驗與臺灣清代地方制度的差異，使得臺灣總督府在領臺初期必須不斷調整地方制度。



表三 臺日地方區劃層級比較：臺灣府與熊本縣

區劃別	數量	人口數	
街庄	2,439	新庄仔庄	600 人
堡	43	藍興堡	2 萬人
縣廳	5	臺灣縣	21 萬人
<b>府</b>	<b>1</b>	<b>臺灣府</b>	<b>80 萬人</b>
村町	380	郡浦村	2,500 人
郡	15	宇土郡	4.4 萬人
市	1	熊本市	4.5 萬人
<b>縣</b>	<b>1</b>	<b>熊本縣</b>	<b>110 萬人</b>

資料來源：〈街庄社長管轄區域〉，《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8，永久保存追加，00318 冊 19 案，編碼 84-94、163-167、170-174。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臺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明治三十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899），頁 20-21。熊本縣，《熊本縣縣治一斑 明治廿八年》（熊本縣：熊本縣，1897）。

- 說明：（1）以 1895 年清朝福建臺灣省臺灣府與日本熊本縣人口為例。  
 （2）臺灣府境內堡、街、庄數，根據 1898 年各辦務署之調查。其中街 69 個、庄 2370 個。  
 （3）臺灣縣人口數，為明治 30 年臺中辦務署、葫蘆墩辦務署、犁頭店辦務署、牛罵頭辦務署、大肚辦務署管區本島人口數加總。  
 （4）目前我們沒有底層區劃「庄」與「村」的人口資料，姑且以「庄」平均人口與「村」平均人口代之。藍興堡下轄 33 庄，平均一庄約 600 人。宇土郡轄 1 町 16 村（以 17 村估計），平均一村 2500 人。

但在地方自治方面，臺灣總督府的地方制度，與日本國內並不相同。以往學者的研究已經指出，臺灣總督府座島內的中央層級，並未設置立法部門。在縣的層級，也是如此。

在日本，初級單位市、町、村及第二級單位縣都具有地方議會。明治 21 年（1888）及明治 23 年（1890）的法律〈市制、町村制〉和〈府縣制〉，以法律的形式，明定住民的權利及義務。其中最重要的包括議會的設置。議員由縣市町村

民選出，代表選舉民，制定法律、審議預決算、監督公共財產的使用與地方政府的行政。<sup>6</sup>法律保障住民的權利與義務。以熊本縣為例，一年繳納地租稅 5 圓以上的縣民具有投票權，得參與縣議員的選舉。日本領臺當年，1.8%的熊本縣人口具有被選舉權（2 萬人），3.5%的縣民具有選舉權（4 萬人）。縣議員共有 44 名。<sup>7</sup>縣下，有 360 個市町村議會，共有 4080 議員員額（平均 1 個町村議會，有 12 名議員）。此外亦有 6 名眾議院議員得以參與帝國議會。<sup>8</sup>

臺灣總督府的地方制度中，則沒有規劃任何地方議會。1896 年 3 月底，日本帝國議會通過明治 29 年法律第 63 號〈關於施行於臺灣之法令的法律〉（六三法），明確規定國內現行法律或將來發布的法律，將不會同等施行於臺灣；若有需要也將以不同的形式（敕令的形式）訂定。<sup>9</sup>保障住民財產與監督地方行政的法律〈市制、町村制〉和〈府縣制〉，當然也不會等同施行於臺灣。

臺灣總督府的地方制度，由明治 29 年敕令第 91 號〈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構成，這意味著，臺灣總督府的地方官制只有「官制」，而沒有整體性的〈縣制〉。日本當年已經施行的地方自治體系，並未移植到臺灣來。這使得臺灣總督府的地方政府，變得徒具行政權，缺少立法與監督，不存在日本於國內建立的地方議會制度。市民不具參政權，毋論監督行政機關。明治 35 年六三法時限即將期滿，帝國議會即將審議有關國內法律是否施行於臺灣問題的前夕，移民至臺灣的日本國民於國內報紙登稿，撻伐臺灣總督府官員使國民在臺灣喪失參政權與地方自治權，實行集權專制的統治。<sup>10</sup>

---

6 日本內閣官報局，《法令全書·明治二十一年·法律》（日本國會電子圖書館本），頁 1-60。日本內閣官報局，《法令全書·明治二十三年·法律》（日本國會電子圖書館本），頁 66-83。

7 縣議會一年議決 19 件案件，會期 30 日。縣議會設置常置委員會，由 7 名常委負責會務。縣會常置委員會一年議決約 200 件案件，會期 25 日。熊本縣，《熊本縣縣治一斑 明治廿八年》，頁 176-178。

8 熊本縣，《熊本縣縣治一斑 明治廿八年》，頁 178-180。

9 吳密察，〈明治三十五年日本中央政界的「臺灣問題」〉，收入《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0），頁 113。

10 吳密察，〈明治三十五年日本中央政界的「臺灣問題」〉，頁 120-123。



## 第二節 臺灣縣地方官

被任命為臺灣總督府臺灣縣的高等官，而抵達臺灣的日本官員，大多來自日本九州（75%）。知事兒玉利國（1840-1925，鹿兒島縣），是20餘年前牡丹社事件中來臺的一名海軍大尉。日清戰爭時，他已經是日本海軍中的預備少將。中日締結馬關條約後，1895年5月，位於廣島的日本陸海軍大本營任命其為臺灣總督府臺灣縣的代理知事。他成為臺灣總督府三縣之一臺灣縣的首長，帶領旗下諸多出身警察系統與民選議員的官員。<sup>11</sup>（表四）

表四 臺灣縣官員籍別與經歷

職位	姓名	籍別	經歷	兼任
知事	兒玉利國	鹿兒島縣	預備海軍少將	
參事官	安田愉逸	宮崎縣	宮崎縣眾議院議員 日清戰爭期間法國從軍記者隨員	民政局外務部勤務
書記官	龍岡信熊	鹿兒島縣	佐賀縣警部長 石川縣書記官 石川縣代理知事	法院彰化支部審判官
警部長	有川貞壽	鹿兒島縣	滋賀縣警部	
支廳長 (苗栗)	山口直太郎	鹿兒島縣	鹿兒島縣郡會議員 佐賀縣警部	
支廳長 (埔里社)	檜山鐵三郎	東京府市芝區	東京府眾議院議員	法院埔里支部審判官
支廳長 (彰化)	佐竹義和	未詳	未詳	
支廳長 (雲林)	松岡長康	熊本縣	未詳	

資料來源：〈牧朴真以下高等官待遇者一同ノ勳功明細書及經歷書履歷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永久保存追加，00053冊1案。

<sup>11</sup> 兒玉利國，日本維基百科，2019年8月點閱。



日本領臺的頭一年，臺灣總督府的地方官職，與日本國內相差無幾。一個縣內，1名知事。奏任官3位，包括參事官、書記官、警部長。參事官掌理法案的草擬與審議。書記官負責掌理官房內的事物，協助各部事務。<sup>12</sup>

判任官10餘位，包括警部、監獄書記、看守所長、技手、下級文官（屬）及通譯生。隨著縣內增設支廳，支廳長及雇員陸續增聘，民政局臺灣民政支部（1895年8月臺灣縣政府改制為民政局臺灣民政支部）共有約25名官吏。<sup>13</sup>

到了明治29年3月，臺灣總督府地方官的組成，才比較正式地與日本國內的組成方式發生了不同。原來代表著地方政府立法能力的參事官職務，在敕令第91號〈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頒布以後正式廢除。支廳長與警部長的職權衝突也是當時地方官提出的嚴肅問題之一。（表五）

表五 地方官職等比較：日本國內與臺灣總督府

地方官職等	日本國內	臺灣總督府
敕任官	知事	知事
奏任官	參事官、書記官、警部長、典獄	書記官、警部長、支廳長、島司
判任官	屬、警部、監獄書記、技師、技手、收稅屬	屬、警部、監獄書記、看守所長、技手、通譯生

資料來源：明治23年敕令第225號〈地方官官制〉、明治29年敕令第91號〈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

說明：縣政府內審議立法的參事官職務，於明治29年3月頒布〈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敕令第91號）後正式廢除。

12 〈臺灣總督府假條例〉第5條與第7條，《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公文類纂》，1895，永久保存甲種，3卷1案。

13 〈山口直太郎苗栗支廳長心得任命〉，《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永久保存乙種，00049冊45案。〈西鄉菊次郎外四名〔大久保利武、檜山鐵三郎、佐竹義和、松岡長康〕安平外四支廳長心得任命〉，《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永久保存乙種，00049冊50案。原田芳之，〈臺中市史編史後感〉，《臺灣時報》1932年6月號（1932，臺北），頁115。

關於在臺灣施行的地方制度。抵臺後的總督府參事官，向民政局長和總督報告「地方官」官制的設計要點：

本地以前的地方制度為複級制，府之下有縣、廳，恰如吾等之地方制度。然而當今兵馬倥傯之際，如地方行政之務應該以簡易為主。因此，本案中，是以縣直轄町村為目的，縣下必要場所設支廳。例如於臺北縣下設置宜蘭、基隆、新竹三支廳，舊淡水縣的轄地變成由臺北縣直轄，設置滬尾事務所處理事務。其他種種則以內地制度為標準。<sup>14</sup>（底線為筆者所加）

從這段文字我們可以得知，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的預想架構是：第一，以相當於清代府級管轄範圍的「縣」直接管轄「街庄」。從表三我們已經知道，若按此設計，臺灣縣官員須直接面對將近 2,500 個的下級單位（街庄）。在臺灣總督府忙於島內的官物、官產接收、機構改設，又須與近衛師團合作的狀況下，直轄的規劃勢必不可行。因此，配套方式是，在縣下設置支廳。支廳的設置，始於 1871 至 1881 年日本整併藩國為 3 府 43 縣的過程（也就是所謂的「廢藩置縣」），即將合併的舊縣所在地經常會設置支廳，用於推進上級機構的整備。支廳是臺灣總督府地方制度裡與內地地方制度的諸多差別之一。日本的地方制度中，縣的下級單位是郡，是地方自治的一環。臺灣總督府的地方制度中，縣的下級單位則是聽令於縣首長的支廳。第三，也最重要的是，未採用清代臺灣的堡里制。

總督府中央官員提出的，「以縣及支廳直轄村町」的設計，使臺灣縣官員負責掌管 2,500 個下級單位（街庄）。儘管臺灣縣後來不斷在苗栗、彰化、埔里社及雲林地區增設支廳。（表六）一位支廳長仍必須面對多達 400-500 個的下級單位（街庄），這樣的範圍與人口在清朝領政時是由 13-15 個堡的堡庄總理負責。這個管轄數量應該會對縣及支廳的官吏造成相當大的負荷。這些日本官員在國內擔任一縣的知事或縣警部時，僅須面對 15 個左右的下級單位（郡，參見表三）。上述原因，也是臺灣縣官員接收臺中後轉向吸納清代臺灣堡里和其總理制度的結構性背景之一。

---

14 〈臺灣島地方官假官制定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永久保存追加，00054 冊 1 案。



表六 支廳增設時間

時間	臺北縣	臺灣縣	臺南縣
5月21日	宜蘭支廳	嘉義支廳	鳳山支廳 恆春支廳
6月	新竹支廳 基隆支廳		
7月18日	淡水支廳	苗栗支廳 彰化支廳 埔里社支廳 雲林支廳	安平支廳 臺東支廳
8月6日	臺北縣編制不變	臺灣縣改為民政局 臺灣民政支部 支廳改為出張所	臺南縣改為民政局 臺南民政支部 支廳改為出張所
11月12日			嘉義出張所

資料來源：(1) 1895年5月20日臺灣總督府地方官任命名單；〈府內部課長任命、地方官任命〉，《公文類纂》，1895，永久保存進退，00042冊3案。

(2) 1895年6月28日臺灣島地方官暫時官制；〈臺灣島地方官假官制制定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永久保存追加，00054冊1案。1895年7月新竹、基隆支廳長報告；〈新竹支廳管內狀況報告〉，《公文類纂》，1895，永久乙種，00023冊12案〈基隆兵營敷地買上方基隆支廳へ命令〉，《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乙種，00032冊1案。

(3) 7月18日民政局設置支廳公文；〈山口直太郎苗栗支廳長心得任命〉，《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永久保存乙種，00049冊45案、〈西鄉菊次郎外四名〔大久保利武、檜山鐵三郎、佐竹義和、松岡長康〕安平外四支廳長心得任命〉，《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永久保存乙種，00049冊50案。

(4) 11月12日臺灣民政支部長轉交嘉義出張所事務；〈嘉義出張所轉管〉，《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永久保存甲種，00003冊12案。

說明：(1) 臺灣縣的轄區曾經包括今天的嘉義縣地區（嘉義支廳）。這可能是由於資訊不足所導致，清朝統治末年嘉義縣隸屬於臺南府。嘉義支廳的轄屬問題，在臺南縣官員開始地方行政的工作後很快就調整為臺南民政支部的轄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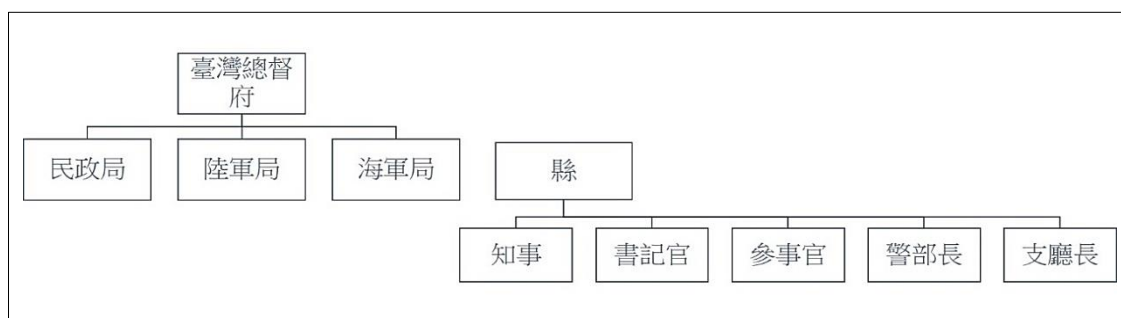
(2) 澎湖島下未增設支廳。

在島內用兵的情勢下，臺灣縣官員的工作變得更加困難。在最初的設計裡，縣官在臺灣總督府中是一個具有自主權，與中央民政局分權的職位。直到臺灣總督在對臺用兵的需求下，將臺灣總督府改制為軍制組織，獨立於三縣之外的縣政府降級為民政局的下轄機關，民政局臺灣民政支部。其法規上獨立於三縣之外的

職權，才正式受到限縮。民政局官員與臺灣民政支部官員間在中部官廳位址意見上產生衝突，這也是背景之一。

1895 年 5 月 21 日臺灣總督公布〈臺灣總督府暫時條例〉，首先規劃縣，不隸屬民政局、陸軍局或海軍局。第 11 條規定，臺灣總督府分成三局，民政局、陸軍局與海軍局。三局彼此為平行單位，業務與職責也互相分開。第 14 條至第 22 條規劃民政局內的部課編制及其職責。民政局設置內務部、外務部、殖產部、財務部、學務部、遞信部、司法部七部。顯然，縣政府並不屬於民政局的下屬單位。唯有縣政府在條文中的位階並不明確。第 23 條訂定：「總督府下設置數縣，每縣設置知事、書記官、參事官、警部長與支廳長。」<sup>15</sup>

我們可以從縣政府知事在總督府內呈報公文的流程，觀察縣政府在臺灣總督府內的行政位階。以下我將以臺北縣知事直接向臺灣總督府提出的公文，進行說明。我們從兩份公文中看到知事直接向總督行文：7 月 15 日，臺北縣知事向總督稟報，將縣內的淡水出張所改為淡水支廳；9 月 22 日，臺北縣知事向總督稟報，縣內大嵙崁地區應設置出張所的事宜。<sup>16</sup>如此看來，縣政府的最高長官可以不經過民政局、陸軍局或海軍局長官，直接就向總督行文。從知事的角度來看，可以確定縣並不直屬三局中的任何一局。(圖七)



圖七 縣的位階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15 〈臺灣總督府假條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永久保存甲種，3 卷 1 案。

16 〈支廳設置二付通達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永久保存追加，00054 冊 2 案。〈大嵙崁出張所設置〉，《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永久保存甲種，00003 冊 5 案。徐國章編譯《臺灣總督府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制類史料彙編（明治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年）》，頁 363、373-375。

直到近衛師團與日本官員正式登陸臺灣，於島內面對如同戰爭的情勢，臺灣總督府提出將組織改組為適於戰爭狀態的軍事組織。6月19日，臺灣總督向國內內閣表示：



雖然日清兩國的和平已經恢復，臺灣交割已經完成，但本島的情勢卻恰如敵國……今後不免幾多戰鬥，故名義上臺灣雖然已經是帝國的新領土，實際的狀況則無異於外征。因此在平定之前，希望視本島的文武官員為外征者處理。<sup>17</sup>

兩個月後，日本國內答應臺灣總督的請求。日本陸海軍大本營於8月初發布陸達第70號，〈臺灣總督府條例〉，將臺灣總督府定義為軍制組織。總督自5月以來規劃在臺灣實施民政的組織架構暫時擱置，直到1895年底臺灣民主國滅亡後，1896年4月才又重新以民政組織的架構運作。同時，大本營增調第二師團自遼東半島援助島內的近衛師團。<sup>18</sup>

大本營陸達第70號規定：「在臺灣全島平定以前，臺灣總督府下組織軍事官衙」，「參謀長輔佐總督，監視總督府內各局之業務，各局長向總督上奏之所有公文，必須先經過參謀長的批准」，總督府各局整併進由「臺灣總督與參謀長」主持的軍制組織之下。軍制組織下，也對民政單位作組織精實的調整：「民政局長依民政適當地分課，經總督之認可得設置民政支部隸屬之（第4條）」。<sup>19</sup>

不同於已經接收的臺北縣，原來獨立於陸軍局、海軍局與民政局的臺灣縣政府，降級進入民政局的下屬單位。8月24日以後，臺灣縣政府的編制，改組為民政局底下之臺灣民政支部。原來縣下設置的苗栗、彰化、埔里社、雲林、嘉義支廳，改組為民政支部底下的出張所，名為苗栗出張所等。原來直屬於臺灣總督的

---

17 吳密察，〈明治國家體制與臺灣——六三法之政治的展開〉，《臺大歷史學報》第37期（臺北，2006），頁65。

18 吳密察，〈明治國家體制與臺灣——六三法之政治的展開〉，頁63、65。

19 日本內閣官報局，《法令全書 明治二十八年》（東京：內閣官報），頁145-147。

臺灣縣的官吏，開始必須「接受民政局長指揮」。<sup>20</sup>不過臺灣支部長仍有一個直接向總督報告的特殊管道，即每月的「機密月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收入臺灣民政支部從 1895 年 10 月至 1896 年 3 月每月的〈機密月報〉。<sup>21</sup>

臺灣縣政府的官員，在機構改組為民政局臺灣民政支部的情況下隨同近衛師團陸續佔領苗栗縣城（8 月 14 日）、彰化縣城（8 月 28 日），直到抵達民政支部的境界嘉義縣城。10 月 2 日，近衛師團自彰化城出發後，支部長海軍少將兒玉利國（1840-1925，鹿兒島縣）與原石川縣知事的支部書記官龍岡信熊（1856-卒年不詳，鹿兒島縣薩摩郡人），始終隨同軍隊南進，協助軍務，於街內揭示諭告書，歷經佔領雲林縣城（10 月 7 日），10 月 9 日抵達嘉義縣城。<sup>22</sup>

### 第三節 移駐臺中

自晚清至日本領有臺灣，官府欲以臺中盆地為中部區域的治所是長期持續的發展方向。我們發現晚清時透過臺灣建省從首位巡撫拔擢，而在縣城內建立聲望的意見領袖，在日本官署移駐臺灣縣城的過程中也與日本官軍有著相當緊密的合作。這使同一群人在社會上依然在官民之間佔據關鍵的位置。

政權轉換期間，城內的仕紳首先面臨入城的是日本的近衛師團左縱隊。晚清以來，臺灣縣城的修築工程停擺後，城內官署始終稀少，唯一落成的正是辦公處是臺灣縣衙門。因此我們可以看到，直到 1900 年布置在臺灣縣衙門內的是日本陸軍，而不是作為民政官的縣政府官吏。<sup>23</sup>8 月 26 日近衛師團左縱隊入城時，縣官

---

20 〈民政支部與出張所規程〉規定：第 1 條 臺灣與臺南地區設置民政支部，支部依需要設置出張所，已經佔領的臺北縣轄區則維持臺北縣的編制；第 2 條 支部與出張所分別設置部長、所長各一名；第 3 條 部長受局長指揮，所長聽從局長或部長的指揮，為其管轄內的行政事務負責，所屬吏員隨之進行變動。〈民政支部及出張所規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永久保存甲種，00003 冊 3 案。

21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永久保存乙種，00026 冊 2-7 案。

22 〈龍岡信熊履歷書〉、〈兒玉利國履歷書〉、〈牧朴真以下高等官待遇者一同ノ勳功明細書及經歷書履歷書〉，《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永久保存追加，00053 冊 1 案，編號 74、243。

23 〈臺中城內官有地卜陸軍監督部保管土地卜交換〉，《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1，永久保存

位於大肚山西側與師團的主要隊伍同行，直到師團駐定在彰化城，才前往臺灣縣城調查城內官署用地的情況。

1895年10月，吳鸞旂將其位在城內新庄仔的宅邸供憲兵隊使用，彰化第二區憲兵隊第二分隊，從首部派遣一伍至吳氏宅邸，稱為臺灣屯所（類似警察部門中的派出所），開始執行軍事、司法、行政、警察事務。城內大型政府機構建物不足以容納整個軍隊的情況，對在臺灣的日本軍隊並不少見。與日本軍隊隨行的美國戰地記者，記錄日本軍隊的指揮官曾告示其軍官與士兵：「我們必須借用部分民房，如此一來便需要與屋主、居民共事，請務必小心謹慎，不要讓彼此產生衝突，也不要妨礙其工作。」<sup>24</sup>事後，臺灣憲兵隊第二區隊長陸軍憲兵少佐安島忠亮表示：

吳氏在當地德高望重，於官民之間溝通官意，大力協助守備隊與縣廳之事務，我憲兵隊於臺中設置分隊時，提供個人家宅為一大部分的部隊所使用，即本部從彰化轉移至此後，強忍自家之不便，割與出數室而仍然叮嚀與照顧細微，與思想薄弱心思狡猾得本島土人迥異，是為甚得稀有之人物。今悅服我政府，給予此等寬厚周密之人物行賞，將勸諭此等德行，對將來之施政有所裨益，因予以為證。<sup>25</sup>

一個月後，行政部門臺灣民政支部，也著手整修宏文書院的考試堂作為辦公廳舍。身為宏文書院長的吳鸞旂，與晚清協助官員興築設治工事一樣，再度參與日本官員將官廳遷至城內的過程。

臺灣縣官員原定的官廳預定地便在臺灣縣城，而非晚清府衙門所在的彰化縣城。在臺灣總督府以戰爭形式南下接收縣城的過程中，各縣的行政官員多以軍務

---

乙種，00627冊6案。

24 〈J. W. Davidson 隨軍筆記〉，收入謝國興主編，《乙未之役：隨軍見聞錄》，頁247。

25 〈見認書（1896年11月7日）〉，收入〈吳鸞旂履歷書（1896年12月5日）〉，收入〈林紹堂、吳鸞旂、楊吉臣、林榮泰敘勳二閩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永久保存甲種，00125冊33案，編號201-202。氏平要主編，《臺中市史》，頁140。



為首，貿易、衛生與地方行政為其次。8月29日近衛師團佔領彰化縣城後，總督傳令近衛師團「暫時中止南進行動，以讓兵員充分休養」。<sup>26</sup>近衛師團停駐彰化縣城的期間，地方民政官臺灣民政支部長前往臺灣縣城著手調查設置官廳的工作。臺灣民政支部長到臺灣縣城後，卻發現城內「大多為田地」，可供使用的官舍空間「只有四棟」，城內人數「就算將城外納入，戶數也只有三百戶」，在以軍務為重的兵馬倥傯之際，臺灣縣城並不適合作為臺灣民政支部的設立地點。因此，臨時臺灣民政支部便設置在彰化縣城內。<sup>27</sup>

直到11月南進軍佔領臺南縣城，臺灣總督府面對臺灣民主國的戰爭狀態即將結束，地方官員著手準備實施民政，民政支部長向民政局提出將官廳遷回臺灣縣城的建議。9日，支部長向民政局長表示：

臺灣縣廳當初應該設置臺灣城內，由於當時軍制組織與軍制設置之故，於軍事上便利之地彰化開設臺灣民政支部，施行民政。既歸於全島平定，軍制組織自然瓦解。最初設計臺灣縣廳的位置為設置於臺灣縣城內舊考試堂跡。附件該廳全圖面及建築修繕費用之計算。<sup>28</sup>（底線為筆者所加）

臺灣民政支部的這項決議，在民政局內部引內務部庶務課長的極力反對。民政局內務部庶務課主要掌理縣、島廳、支廳之行政事項。<sup>29</sup>庶務課長後藤松吉郎認為，臺灣縣在軍制組織下已歸屬民政局管轄，擔任支部長的海軍少將兒玉「單獨專行」，應予否決。<sup>30</sup>臺灣總督府內民政局官員與縣級官員間的意見衝突浮上檯面。民政局臺灣民政支部長兒玉利國的職位在1896年臺灣總督府實施民政前夕遭

---

26 〈遠藤誠征臺記〉，收入謝國興主編，《乙未之役：隨軍見聞錄》，頁155。

27 〈臺灣支部位置變更及鹿港出張所設置〉，《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永久保存甲種，00003冊4案。

28 〈臺灣民政支部位置更定及廳舍修繕認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永久保存乙種，00014冊14案，編號68。

29 民政局內務部庶務課掌理：1. 縣、島廳、支廳之相關行政事項。2. 保、里、庄相關之行政事項。3. 義倉及賑恤救濟相關。4. 官有地處分管理及土地徵收相關事項。5. 社寺宗教相關。6. 徵用及其他軍務相關。7. 本國人之褒獎相關。在1896年10月28日改名為縣治課。徐國章，《臺灣總督府檔案學習入門》（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7），頁271。

30 〈臺灣民政支部位置更定及廳舍修繕認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永久保存乙種，00014冊14案，編號78。

到革職。民政局管理縣級民政事務的庶務課長後藤松吉郎接任其臺中縣知事的職務。(表七)



表七 新任縣官 (1896 年 4 月)

官職別	新任官員	原職	縣別
知事	橋口文藏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長	臺北縣
	牧朴真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內務部長	臺中縣
	磯貝靜藏	日本宮崎縣書記官	臺南縣
書記官	龍岡信熊	臺灣總督府臺灣縣書記官	臺北縣
	大鳥富士太郎	日本內閣臺灣事務局外交官	臺北縣
	江森保存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財務部租稅課	臺中縣
	後藤松吉郎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內務部庶務課長	臺中縣
	竹下康之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內務部土木課長	臺南縣
	小川忠武	日本內閣臺灣事務局外交官	臺南縣
警部長	田中坤六	日本沖繩縣警部長	臺北縣
	有川貞壽	臺灣民政支部警部長	臺中縣
	豐永高義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內務部警保課警部	臺南縣

資料來源：〈橋口文藏外數名地方官二任命ノ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6，永久保存追加，00119 冊 2 案。〈渡邊豐外四名へ假辭令交付ノ件陸軍省ヨリ通牒〉，《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永久保存，00050 冊 32 案。2 月 19 日臺灣總督府雇用前臺灣事務局任用之外交官大鳥富士太郎之任命案。〈大鳥富士太郎雇員任命〉，《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6，永久保存，00103 冊 27 案。〈雇員江森保存外六名所屬任命〉，《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永久保存乙種，00046 冊 34 案。〈江森保存外二十三名雇員任命〉，《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永久保存乙種，00048 冊 5 案。〈渡邊豐外四名へ假辭令交付ノ件陸軍省ヨリ通牒〉，《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永久保存，00050 冊 32 案。

說明：(1) 1/2 的新任縣官員，由原中央民政局的部長及課長出任。  
 (2) 明治 29 年 3 月頒布〈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官制〉(敕令第 91 號) 時，正式將縣政府內審議立法的參事官職務廢除。

不過在民政局長水野遵的同意下，臺灣民政支部最終還是在 12 月初遷至臺灣

縣城內，彰化縣城內的臨時支部處設「殘務處理所」處理遷廳事宜。<sup>31</sup>

相較於彰化城市熱鬧且人口有 2 萬多餘，臺灣縣城僅有 2,000 多人的居民。城外東大墩上街、中街居民有 800 多人，城內的新庄仔與東大墩下街有 1,500 多人，最多是福建漳州人，其次是泉州人，廣東人最少。<sup>32</sup>來臺慰問日本軍隊的長老教派牧師描述當時的臺中，是廣漠的原野，本島人的家屋聚集在名為大墩街之處，亦僅 12、3 間，以竹為柱，以草為屋頂，房子簡陋。<sup>33</sup>這使得民政支部的日本官吏，搬離彰化城後，仍相當仰賴從彰化輸送到臺灣縣城的日常物資。1930 年代一位編寫臺中城市歷史的日本文人，紀錄 30 年前首批搬遷到臺灣縣城的吏員之間經常流傳著這樣的對話：「堂田君，今天是星期六，稍晚要不要一起去喝一杯呀？」「嗯……，雖然我是非常想去，但要到彰化去的話，實在太辛苦了，所以還是先不用吧！」<sup>34</sup>

城內官署稀少，日本駐臺陸軍的各部隊須大量借用城內的廟宇、祠堂為臨時的辦事處（表八，城內空間參見圖一）。其中林剛愨專祠為祭祀林文察的祠堂，於光緒 16 年（1890）由巡撫劉銘傳向朝廷上奏請建。<sup>35</sup>

12 月官廳遷入臺中後，臺灣縣官員透過城內仕紳，招來當地地方自治系統的堡庄總理。吳鸞旂在〈履歷書〉中便記載：「十二月縣廳移入臺中，承民政支部長兒玉利國諭，舉報各堡堡長。」<sup>36</sup>看來，儘管總督府的地方制度排除了日本國內的地方自治精神，至少在臺中縣的案例中，當地大總理仍以另一種間接的形式參與地方政府的運作。

---

31 〈臺灣民政支部位置更定及廳舍修繕認可〉，《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5，永久保存乙種，00014 冊 14 案，編號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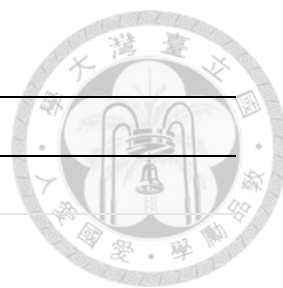
32 伊能嘉矩，楊南郡譯，《臺灣踏查日記（上）》，頁 153。

33 〈細川瀏渡臺日記〉，收入謝國興主編，《乙未之役：隨軍見聞錄》，頁 314。

34 原田芳之，〈臺中市史編史後感〉，《臺灣時報》1932 年 6 月號（1932，臺北），頁 115。

35 〈請建林文察專祠摺（光緒十六年）〉，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頁 295、296。

36 〈吳鸞旂履歷書（1896 年 12 月 5 日）〉，收入〈林紹堂、吳鸞旂、楊吉臣、林榮泰敘勳二関スル件〉，《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7，永久保存甲種，00125 冊 33 案，編號 199-200。



表八 官廳及陸軍辦事處（1900年）

臺灣總督府官廳與陸軍部隊	城內地點
步兵部隊	臺灣縣衙門
1.臺灣守備混成第二旅團司令部 2.憲兵隊 3.騎兵部隊	林剛愨專祠
工兵部隊	超然社文祠
砲兵部隊	武營
臺中縣官廳	宏文書院考試堂
衛戍病院	文廟、城隍廟

資料來源：〈臺中城內官有地下陸軍監督部保管土地卜交換〉，《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1，永久保存乙種，00627冊6案。

說明：第二旅團補給廠、兵器廠及宿舍未列在表內。<sup>37</sup>

臺中縣官於 1896 年 9 月將清代大小總理的制度納入地方行政之中。臺中市告示第五號將清代大總理名目改為堡長，小總理改名街庄社長。<sup>38</sup>縣官以縣務職權的層級，發布訓令第 29 號〈堡長事務章程〉，命令當地大總理參與到臺灣總督府的地方制度中。<sup>39</sup>其任務包括張貼公告、協助調查戶籍、納稅、衛生、聯絡街庄長，與清代時的角色沒有太大差異，這項縣內章程最重要的意義在於將當地總理納入縣政府地管轄之中。章程的內容如下：

第一條 堡長受縣廳之命令，掌理左項事務

- 一 公告法律、命令、告示、告諭等於堡內各街庄社之事務
- 二 有關戶籍之事務
- 三 有關傳遞徵稅令書及監督未納諸稅者之事務
- 四 有關衛生之事務

37 日本近衛師團與第二師團等戰鬥部隊撤出臺灣後，日本陸軍於 1896 年編成臺灣守備混成旅團，並部署於臺灣。關於臺灣守備混成旅團的編制與任務，可參閱近藤正己，〈「殖民地戰爭」與在臺日本軍隊〉，頁 5-34。

38 〈臺中縣各堡街庄社總理改稱〉，《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6，保存十五年，04498 冊 51 案。

39 〈堡長事務章程及街庄社長事務二付臺中縣訓令〉，《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6，保存十五年，04498 冊 52 案。



## 五 各暫時性附屬官廳命令之事

第二條 堡長指揮堡內各街庄社長，並激勵事務之進行

第三條 堡長每月十五日、三十日親赴縣廳，稟報堡內的事務與情態

第四條 堡內或街庄社內發生有關利害之事件時，盡速向縣廳報告

第五條 堡長代理者，預定其姓名，設置詳細的文書

在清朝政權下的臺灣縣各堡的大總理，開始以「堡長」的新名義，繼續在新政權與堡內之間維持個人、家族的聲望與地位。(表九)王興安的碩士論文也告訴我們，新竹與苗栗清代擔任街庄總理的人，在日本領臺後也大多繼續擔任街庄長。<sup>40</sup>

不過，清日政權轉換仍對臺中盆地的人群利益造成影響。1895年揀東下堡庄民襲擊城內仕紳與近衛師團的一役，被臺灣總督府官員定調為土匪行動。這個結果是，二年後臺中縣廳實施延攬地方勢力者的參事制度，吳鸞旂、林紹堂及各堡堡長都獲得參事頭銜時，唯獨揀東下堡的堡長賴向榮與張顯臣被排除在外。<sup>41</sup>

表九 縣內堡長(臺中盆地區域, 1896年)

地區	預置代辦堡長
藍興堡	林汝言
貓羅堡溪東	王君右
貓羅堡溪西	張春波
揀東上堡	林振芳
揀東下堡東	賴向榮
揀東下堡西	張顯臣

資料來源：堡長事務章程及街庄社長事務二付臺中縣訓令)，《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896，保存十五年，04498冊52案。

說明：貓羅堡溪東約為今霧峰區，貓羅堡溪西約為今彰化縣芬園鄉。

40 王興安，〈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地區為中心（1895-193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9），頁42-56、149。

41 1898-1901年臺中縣參事職，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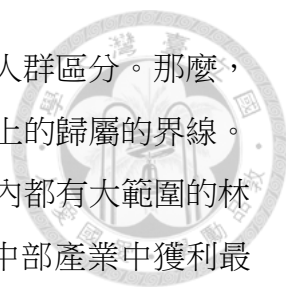
## 第五章 結語

1895年距離十九世紀中葉臺灣開放貿易港口30餘年，我們能夠從當年臺中盆地內所發生的事件，觀察到多少當時社會所呈現的樣貌呢？日本近衛師團醫官在臺灣北中南港口見到熱絡的交易景象，這告訴我們當年的臺灣社會並未因為清日兩國的戰爭，而脫離它與中國沿海及全球的貿易活動。

在這篇論文中，我們仔細追查了清日政權轉換期間臺灣縣城周遭發生幾個重要的社會變化，其中包括五大事件：(1) 西大墩街的廖姓家族，嘗試奪回同治年間被清朝官員所沒收、又撥作城內宏文書院學租的租穀。(2) 當年香港市場上的樟腦因日本即將接收臺灣而價格飛漲，在臺中盆地東側林地從事製腦生產的資本家們，再度投入生產樟腦的事業。(3) 在臺灣縣城內以宏文書院長為首的仕紳，積極聯絡日本軍隊進駐城內的過程中，受到四張犁街附近村民的襲擊。(4) 貓羅堡阿罩霧庄從事樟腦生產的資本家，為維持樟腦的生產事業，從近衛師團的參謀長取得許可，雇用私人武力（隘勇），防禦生番經常性的襲擊。(5) 藍興堡新庄仔仕紳及貓羅堡阿罩霧庄族長，自晚清政府設治以來即成為城內事務的意見領袖。他們在臺灣總督府接收臺中後，再度與日本的縣級官員建立合作關係，成為日本縣級官員面對地方事務上的首要合作對象。儘管臺灣總督府一開始在設計地方制度時，並沒有採用日本國內已經施行的地方自治制度，但這些清代的仕紳及堡庄總理，仍然在縣級官員進行地方行政的實際需求下，間接地進入臺灣總督府地方行政的日常運作之中。

我們在進行臺中盆地社會樣貌的考察當中，發現：當年日本近衛師團與後來官方記述中稱為「賊徒」的村民，與同年城內仕紳指稱為亂搶官租的「土匪」，都是來自揀東下堡內的村民。這些村民的行動應該是由莊豪在村落內所領導的集體行動。我們可以看到他們的主要地點活動位在堡內的核心市街，西大墩街與四張犁街。

那麼，從揀東下堡人的視角來看，那一年社會上的衝突似乎是揀東下堡內村落與那群掌握縣城事務主導權的仕紳間的衝突，而不是過去熟悉的從日本軍隊視角所呈現的，是一群抵抗日軍的「賊徒」。



盆地內堡的境界，可以讓我們觀察到社會上集體行動中的人群區分。那麼，堡的境界就不只是一種地理界線，也可以視為區分村民在地方上的歸屬的界線。揀東下堡它與其他三個堡最不同的地方在於，其他三個堡，境內都有大範圍的林地歸屬其下（參見圖三與圖四）。在十九世紀下半葉，製腦是中部產業中獲利最高的產業。從當時揀東下堡人的眼光來看，這樣的林地分配對他們肯定是相當不利的。有了這個認識以後，我們就可以把當年揀東下堡在社會上與其他團體的衝突，與境內居民在十九世紀下半葉被排除在東側林地的拓墾熱之外的狀況，連接起來。

究竟十九世紀中葉臺中東側山地間「堡」的界線是如何劃出來的，這與該時期同治年間由四張犁街人戴潮春所領導的戴潮春事件、西大墩廖有富叛案有什麼關聯？這可能是後續關心區域經濟社會史的研究者值得追問的問題。

## 參考文獻



### 一、史料文獻

《臺灣日日新報》

《臺灣歷史數位圖書館》，臺北：國立臺灣大學。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檔案》，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臺灣舊版地形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1992)。

James W. Davidson, 陳政三譯註，《福爾摩沙島的過去與現在》上、下。臺南：臺灣史博館、臺北：南天書局有限公司，2014。

丁曰健，《治臺必告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7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韓國國史編纂委員會，明實錄、朝鮮王朝實錄、清實錄資料庫，《德宗實錄》。

中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編纂委員會，《臺灣總督府文書目錄》第1卷。東京：ゆまに書房，1993。

日本內閣官報局，《法令全書·明治二十一年·法律》。日本國會電子圖書館本。

日本內閣官報局，《法令全書·明治二十九年·敕令》。日本國會電子圖書館本。

日本內閣官報局，《法令全書·明治二十三年·法律》。日本國會電子圖書館本。

日本內閣官報局，《法令全書·明治二十三年·敕令》。日本國會電子圖書館本。

日本參謀本部編，許佩賢譯，《攻臺戰記：日清戰史 臺灣篇》。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

氏平要，《臺中市史》。臺中：臺灣新聞社，1934。

北屯公學校編，《鄉土誌：北屯庄》。大屯郡北屯庄：北屯公學校，1932。

石川縣，《石川縣縣治一斑 第七回》。石川：石川縣，1896。

伊能嘉矩，楊南郡譯，《臺灣踏查日記（上）》。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

沈茂蔭，《苗栗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59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周璽，《彰化縣志》，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156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近衛師團軍醫部編，《近衛師團軍醫部衛生彙報》。東京：近衛師團，1896。





- 洪棄生，《寄鶴齋選集》，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30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 原田芳之，〈臺中市史編史後感〉，《臺灣時報》，1932 年 6 月號，1932，臺北，頁 104-116。
- 徐國章，《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制類史料彙編：明治二十八年至明治三十三年》，收入《總督府檔案專題翻譯》第 3 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
- 盛業館編，《全國市町村便覽》。大阪：岡本書店，1899，訂正再版。
- 連橫，《臺灣通史》，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 陳怡宏主編，《乙未之役中文史料》，收入《乙未之役資料彙編》第 1 種。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6。
- 陳炎正，〈竹溪唱和集〉，《臺灣風物》第 30 卷第 2 期，1980，臺北，頁 43-49。
-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霧峰林家文書集：棟軍相關收支單》。臺北：國史館，2014。
- 黃富三等解讀，何鳳嬌、林正慧、吳俊瑩編，《霧峰林家文書集：墾務、腦務、林務》。臺北：國史館，2013。
- 熊本縣，《熊本縣縣治一斑·明治廿八年》。熊本：熊本縣，1897。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選輯》，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12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5。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教育碑記》，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54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9。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霧峰林氏族譜》，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9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1。
-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76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9。
- 臺灣總督府，《樟腦專賣ニ就テ》。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03。
- 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臺灣樟腦專賣志》。臺北：臺灣總督府史料編纂委員會，1924。
-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臺灣總督府第一統計書（明治三十年）》。臺北：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文書課，1899。
- 劉銘傳，《劉壯肅公奏議》，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劉璈，《巡臺退思錄》，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21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 
- 蔡懋棠，〈鹿港綠香居主人自述——菜耕紀事〉，《臺灣風物》第 30 卷第 2 期，1980，臺北，頁 83-102。
- 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73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
- 謝國興主編，《乙未之役：隨軍見聞錄》，收入《臺灣史料叢刊》第 18 種。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5。
- 羅大春，《臺灣海防並開山日記》，收入《臺灣文獻叢刊》第 30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
- 關口隆正，〈臺中地方移住民史〉，《臺灣慣習記事》第 6 號，1901，臺北，頁 1-24。
- 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臺北：臺灣總督府，1916。

## 二、近人研究

- 王世慶，〈外國記者和外商筆下的乙未之役〉，《臺灣風物》第 39 卷第 2 期，1989，臺北，頁 81-93。
- 王世慶，〈林本源之租館和武備與乙未抗日〉，《臺灣文獻》第 38 卷第 4 期，1987，臺北，頁 35-58。
- 王世慶、陳漢光、王詩琅，《霧峰林家之調查與研究》。臺北：林本源基金會，1991。
- 王興安，〈殖民地統治與地方菁英——以新竹、苗栗地區為中心（1895-1935）〉。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99。
- 石再添、鄧國雄、黃朝恩，〈大肚溪流域的地形學計量研究〉，《臺灣文獻》第 26 卷第 2 期，1975，臺北，頁 23-82。
-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
- 吳密察，〈明治國家體制與臺灣——六三法之政治的展開〉，《臺大歷史學報》第 37 期，2006，臺北，頁 59-143。
- 吳密察，《臺灣近代史研究》。臺北：稻鄉出版社，1990。
- 吳密察、若林正文主編，《臺灣重層近代化論文集》。臺北：播種者出版有限公司，2000。
- 呂欣芸，〈清代臺灣客家文人的入際網絡——以吳子光為中心〉。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2013。
- 李文良，〈一八九五年臺灣政權轉換之際的大崙崁社會〉，《歷史臺灣》第 10 期，2015，臺南，頁 5-30。
- 李文良，《清代南臺灣的移墾與「客家」社會（1680-1790）》。臺北：臺灣大學出



- 版中心，2011。
- 李冕世、黃典權，〈清代臺灣地區貨幣制度及研究〉，《成功大學歷史學報》第3期，1976，臺南，頁1-54。
- 孟祥瀚，〈藍張興庄與清代臺中盆地的拓墾〉，《興大歷史學報》第17期，2006，臺中，頁395-430。
- 岡本真希子，〈殖民地地方行政的開始與臺灣人名望家階層：統治體制轉換期的臺南地域社會〉，《成大歷史學報》第43期，2012，臺南，頁211-258。
-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晚清臺灣》。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8。
- 林衡道、高而恭，〈臺灣名勝古蹟調查六·臺中三分埔賴祖厝—民國六十八年五月的調查〉，《臺灣文獻》第30卷第3期，1979，臺北，頁44-46。
- 近藤正己，〈「殖民地戰爭」與在臺日本軍隊〉，《歷史臺灣》第11期，2016，臺南，頁5-34。
- 洪敏麟，〈從東大墩街到臺中市的都市發展過程〉，《臺灣文獻》第26卷第2期，1975，臺北，頁116-139。
- 洪敏麟編著，《臺灣舊地名之沿革》第二冊（下）。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83。
- 徐國章，《臺灣總督府檔案學習入門》。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7。
- 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有限公司，2001。
- 陳炎正，〈清末西大墩江西厝廖有富事件初探〉，《臺灣源流》第64、65期，2013，臺中，頁115-118。
- 陳炎正，《潭子鄉志》。臺中：潭子鄉公所，1993。
- 陳國棟，《臺灣的山海經驗》。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 陳靜寬，《從省城到臺中市：一個城市的興起與發展（1895-1945）》。臺南：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2010。
- 曾淑卿，〈清代大肚趙家的發展〉。臺中：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3。
- 黃富三，〈林朝棟與清季臺灣樟腦業之復興〉，《臺灣史研究》第23卷第2期，2016，臺北，頁1-64。
- 黃智偉，《省道臺一線的故事》。臺北：貓頭鷹出版社有限公司，2002。
- 溫振華，〈日治時期臺中市之都市化〉，《思與言》第26卷第1期，1988，臺北，頁81-100。
- 溫振華，〈清代臺灣的建城與防衛體系的演變〉，《歷史學報》第13期，1985，臺北，頁253-274。
- 臺灣師大歷史研究所、歷史系主編，《甲午戰爭一百週年紀念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95。

興興建築師事務所編，《吳鸞旂墓園研究規劃—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臺中：臺中縣文化局，2005。

賴志彰，〈1945 年以前臺中地域空間形式之轉化：一個政治生態群的分析〉。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建築城鄉所碩士論文，1991。

檜山幸夫，《臺灣總督府檔案之認識與利用入門》。南投：臺灣文獻館，2002。

鍾淑敏，〈日據初期臺灣總督府統治權的確立，1895-1906〉。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1989。

瞿同祖著，范忠信、何鵬、晏鋒譯，《清代地方政府：修訂譯本》。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二版。

瞿海源、章英華主編，《臺灣社會與文化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所，1986。

羅士傑，〈清代臺灣的地方菁英與地方社會：以同治年間的戴潮春事件為討論中心，1862-1868〉。新竹：國立清華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0。

嚴漢廷，〈日治時期臺中市街的飲食空間與消費文化〉。臺北：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8。

